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世 界 佛 教 居 士 林

林 刊

第二十七期

苗 范



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
淨居士 李成果慶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二十元 王
允中居士 方王慧照居士 林啓茂居士 湯王慧證居
士 楊錫珩居士 李證性居士 柴志仙居士 廉悟虛
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 李幼
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亘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
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 張啓釗居士 顧顯微居士 以
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 胡蒙子居士 張
守愚居士 張愚誠居士 汪偶唐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 李牖民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 王了凡居士
王了空居士 宋步蟾居士 徐毓傑居士 張聖知居士
吳夢虹居士 柴顯崇居士 華純甫居士 江世煌居士
朱浩然居士 王頌淵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 馬叔良居士 姚漢江居士 李雲樵居士
楊時霖居士 沈通孝居士 沈志誠居士 張蕃聲居士

捐助刊費已收之諸大德

台銜及款數

潘對堯	洋壹元	張啓釗	洋五元
徐鑑清	洋拾元	王雲賡	洋貳元
丁拙夫	洋壹元	嚴姊周弟	洋四元
于海平	洋貳元	徐賢甫	洋壹元
柴顯崇	洋貳元	王樵孫	洋貳元
王了凡	洋貳元	林養之	洋四元
鄖謨昌	洋壹元	胡蓮玉	洋拾元
方液仙	洋四拾元	王允中	洋拾貳元
王興周	洋五元	傅鏞庭	洋貳元
朱伯蔭	洋拾元	蔣廷玉	洋壹元

共收洋壹百拾七元廿年正月底止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七期目次

經 典

心經龍樹義..... 范古農錄

六念義章.....

論著..... 范古農錄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期）..... 范古農譯述

講說..... 范古農錄

學佛因緣論（英馬治原著）..... 黃茂林譯

以佛法爲生活.....

范古農講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之演講..... 大圓眾月莘野合記

問答.....

諦老法師圓覺經金剛藏章問答三則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二則.....

范古農

答某居士問一則.....

前人

答某居士問三則.....

前人

傳記.....

目 錄

興慈法師自序

蔣特生傳..... 錄中國鹽政史

彭澤淨土庵比丘尼聖道略傳..... 許止淨

德慧師兄事略.....

德定德戒記..... 沈果杏

賞母生西事實記.....

農夫張文甫生西記..... 陸子廷

修葺白嶽新官碑記.....

吳志仁

詩 文

本林恭請興慈法師講經疏

諦閑法師題江易園陽復齋詩偈集文

諦閑法師送溫光熹居士返川序

生日紀念序.....

興慈法師題讀畫思親圖

遠行篇.....

黃健六贈友..... 前人

靜坐中偶然得句.....

前人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 蔣特生

潘對鳧壽辰自詠徵和并序

目 錄

二

賀王森甫居士聯.....張純一

書 信

無錫青年學佛消息

- (一)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緣起
(二)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簡章
(三)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潘對鼎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學書三函

印光法師誠溫光熹居士書

衛禮賢

諦聞法師復程心一居士書

朝鮮佛教普及會之成立
德文佛學院之成立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

衛禮賢

蔣特生居士論佛學書二函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衛禮賢

古農復褚毅成居士函

(一) 鹿苑聖地重建寺宇記

(二) 印度大菩提會關於鹿苑寺宇開幕事來函
佛教在歐洲之發展.....呂碧城瑞士通信

教 情

林 務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林 務

國民政府准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之批示
祝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林 務

河南省佛教之崛起.....淨嚴
雲南佛教會成立淨業社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緣起簡則

林 務

陝西佛教化社之發展.....康寄遙
北平佛教徒歡迎暹羅王兄

各地法會近訊

本林七至十二月收支總報告
本林宣講處過去之報告
本林七至十二月收支總報告



經 典

心經龍樹義

范古農錄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解者衆矣。其能適合經論者亦不多見。今讀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其釋大經習相應品文頗足以爲心經註脚者。因亟錄出以供研究。編者識。

心經云。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

習相應品云。菩薩行般若波羅密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

論釋云。有一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以不空等一不異。二者以此智慧爲欲度脫一切衆生。令得涅槃。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爲一。

習相應品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一日修智慧。心念我行道慧益一切衆生。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衆生。

又云。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密。住空無相無作法。能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住阿毗跋

致地淨佛道。

論釋云。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所謂一切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入是一諦中。是名阿毘跋致地。滅除身口意麤惡之業。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是名淨佛道地。

按上三節皆顯所行過一切聲聞辟支佛者。即釋行深義也。

心經云。照見五蘊等皆空。依幽贊本有等字

習相應品云。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耳鼻舌身心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聲香味觸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眼界空。色界空。眼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耳聲識界鼻香識界。舌味識界。身觸識界。意法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苦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集滅道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無明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習應一切諸法空。若有爲若無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

論釋云。色衆者。是可見法。是色因緣故。亦有不可見有對。雖不可見亦名爲色。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皆名色。因是色分故。生無作色。非但眼見故。受衆者。從觸法和合生。有三種苦樂不苦不樂。有六受衆。六識相應受。想衆者。六想。眼觸相應生。想乃至意觸相應生。想行衆者。一切有爲法。或說三行。身行。口行。意行。意行者受想。或說福行。罪行。無動行。識衆者。內外六入和合。故生六覺。名爲識。以內緣力大故。名爲眼識。乃至名爲意識。

按衆卽蘊義。此釋五蘊也。

有衆生於色識中。不大邪惑。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故說五衆。有衆生心心數法中不生邪惑。但惑於色爲是衆生故。說色爲十處。心心數法總說二處。或有衆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而多不了色心。爲是衆生故。說心數法爲一界。色心爲十七界。

按此釋等中十二處十八界也。

諦世間及身。皆爲是苦。愛等煩惱是苦。滅煩惱方便法是名道。或有著吾我。故於諸法中邪見生一異相。或言世間無因無緣。或墮邪因緣。爲是衆生故。說十二因緣。

接此釋等中四諦十二因緣也。

有人說常法。或說神常。或說一切法常。但滅時隱藏微細。非是無也。若得因緣會還出。更無異。

法爲是人故說一切有法皆是作法無有常定。

按此釋等中一切諸法也。

行者初習觀法先觀麤法知身不淨無常苦空無我等身患如是衆生所以著此身者以能生樂故諦觀此樂有無量苦常隨逐之此樂亦無常空無我等六塵中有無量苦衆生何因緣生著以衆生取相故著如人身一種偏有所著能沒命隨死取相受苦樂發動生思等諸行心行發動時識知離苦得樂方便是爲識復次衆生五欲因緣故受苦樂取相因緣故深著是樂以深著樂故或起三毒若三善根是名爲行識爲其主受用上事五欲即是色色是根本故初說色衆餘次第有名。

按此釋五蘊次第卽照見時之次第也

今五衆等諸法皆是空何以故聖主說故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爲聖主聖主所說故應當是實復次以有十八空故一切法空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分別微塵亦不可得終卒皆空非色法念念生滅故皆空

按此下皆釋空義卽觀照之所見者也。

復次諸法性空但名字因緣和合故有離是因緣名字則無有法今除山河土地因緣名字更

無國名。除廬里道陌因緣名字，則無都名。除梁果竹瓦因緣名字，無殿名。除上中下分因緣名字，更無柱名。除片因緣名字，則無分名。除札因緣名字，則無片名。除衆微因緣名字，則無札名。除中微塵名字，則無大微塵名。除小微塵名字，則無中微塵名。除天眼妄見，則無小微塵名。如是等種種因緣義故，知諸法畢竟空。

復次，一切實空所以者何？無有一法定故，皆從多法和合生。若無有一，亦無有多。譬如樹根莖枝葉和合，故有假名。樹若無樹法，根莖枝葉爲誰和合？若無和合，則無一法。若無一法，則亦無多。初一後多故。

復次，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若世間常，亦不然。世間無常，亦不然。有衆生無衆生，有邊無邊，有我無我，諸法實諸法空，皆不然。云何不空？

有二種空。一者說名字空，但破著有而不破空。二者以空破有，亦無有空。破諸法皆空，唯有空在，而取相著之。大空者，破一切法空，亦復空。

按心經云：照見大經云：習應義亦相類。龍樹釋云：習者隨般若波羅密修習行觀，不息不休，是名爲習。譬如弟子隨順師教，不違師意，是名相應。如般若波羅密相，菩薩亦隨是相，以智慧觀，能得能成就，不增不減，是名相應。譬如函蓋，大小相稱，以故照當習字，見當應字，如實相應，是爲正見。

心經云。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習應品云。何以故。非色異空。非空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按心經是故空中無色但在下文大經中空中無色之文乃見於前。故此文之上尚有「色空中無有色。受想行識空中無有識。」釋云。何以故。色與空相違。若空來則滅。色云何色。空中有色。如水中無火。火中無水。性相違。復次有人言。色非實。空行者入空三昧中。見色爲空。以是故言。色空中都無有色。受想行識亦如是。」一段。又有「色空故無惱壞相。受空故無受相。想空故無知相。行空故無作相。識空故無覺相。」釋云。先說五衆空中無五衆。今是中說其因緣。五衆各各自相不可得。故言五衆空中無五衆。」一段。乃接何以故云云。

論釋云。佛重說因緣五衆與空異。空中應有五衆。今五衆不異。空空不異五衆。五衆即是空。空即是五衆。以是故空不破五衆。

心經云。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習應品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

按大經中多空法非三際相之文。蓋橫豎兼舉也。心經但言橫耳。此又段論無釋文。而文見於前。今補錄於下。

習應品云。習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不見受想行識若生相。若滅相。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不見受想行識若垢相。若淨相。

論釋云。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者。不見五衆有生有滅。若五衆有生滅相。卽墮斷滅中。墮斷滅故。則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與禽獸無異。不見色若垢若淨。五衆有縛有解。若五衆是縛性無有得解脫。若五衆是淨性者。則無有學道法。

心經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習應品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中同心經略）無智亦無得。無須陀洹。無須陀洹果。無斯陀含。無斯陀含果。無阿那含。無阿那含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辟支佛。無辟支佛道。無佛亦無佛道。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密相應。

論釋云。有人雖復習空。而想空中猶有諸法。如行慈人。雖無衆生。而想衆生得樂。自得無量福。故以是故。佛說諸法性常自空。非空三昧。故令法空。如水冷相火令其熱。是事不然。智者是無漏八智。得者初得聖道。須阿陀洹果。乃至佛道。

吾國最古多種經版發見

平隱山者報告

去年三月。有人至福州鼓山湧泉寺遊覽。無意之中。到其藏經版之樓上。見經版甚多。有華嚴經版及華嚴疏論纂要之版。皆清康熙年所刻。此外甚多未及詳檢。而清初之刻版實居大多數。因爲道霈法師所校刻者也。華嚴經疏論纂要。每部計四十八巨冊。雖疏論并集。而疏居十之九。其有疏論持議不同之處。由道霈法師撰評語以決之。法師研究疏論三十餘年。乃成此著作。故其編纂至爲精當。惜鼓山寺以前。道風不振。關於流通經典之事。不甚注意。所印行者。惟有禮儀之書及小冊數部而已。華嚴經疏論纂要久不印行。至可痛慨。其時即有人發心印纂要二十五部。每部實費二十元。今已印成。聞將以十二部贈與日本各宗教機關。因日本前編之續藏經中。此書亦未收入。故願以此書流傳彼邦。日本人士知此消息。甚爲歡喜。近日上海之日本新聞已記載此事。案吾國江浙之古經版。值太平天國之變亂。悉已成爲灰燼。其清初之刻版。今所存者。似僅有北京之龍藏。然是雍正年所刻。其鼓山所藏之經版。大多數爲康熙年所刻。若謂此等經版。實爲吾國現存最古之經版。亦無不可也。鼓山風景甚佳。遠在江浙各寺院名勝之上。倘有高人逸士能往鼓山一遊。代爲彼寺整理經版。編一詳細之目錄。擇其要者。集資印刷流通。則功德無量矣。不惟學佛者受此嘉惠。卽世有好古癖者亦願購求此古版之經也。鼓山寺今年請雲南虛雲法師任住持。頗加整頓。如有人往鼓山印刷經典者。彼必與以種種之便利。若由上海往鼓山。須乘福州之輪船。到福州後。改乘小火輪。二小時可至山下。由山下至山上湧泉寺約十里左右。鼓山湧泉寺爲福州之大公園。由福州城邑來遊者甚多。能與他人結伴而往鼓山尤善。因彼地言語非外方人所能了解也。(彼寺舊印有目錄兩紙。不完備必須自往整理編纂。)

論著

六念義章（隋慧遠大乘教義章）

范古農錄

六念之義出涅槃經。

第一釋名

守境名念。念別不同。一門說六。六名是何。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者念戒。五者念施。六者念天。

六中初三。念其所學。中間二種。念己所行。後之一種。念己所成涅槃之果。

言念佛者。覺故名佛。念有四義。一緣如來有大功德。是諸衆生無上大師。名爲念佛。二緣佛德。念己當同。名爲念佛。三緣佛德。欲與衆生。名爲念佛。四離妄想。與彼如來寶德相應。名爲念佛。

言念法者。軌則名法。念有四義。一緣法寶。有大功德。是諸衆生妙藥。無上名。爲念法。二緣法寶。念己當證。名爲念法。三緣法寶。欲授衆生。名爲念法。四離妄想。與法相應。名爲念法。

言念僧者。和故名僧。念有四義。一緣僧寶。有大功德。是諸衆生良厚福田。名爲念僧。二緣僧德。念

已當行。名爲念僧。三緣僧行。欲與衆生。名爲念僧。四離妄想。與彼真實僧行相應。名爲念僧。

言念戒者。防禁名戒。念有四義。一緣戒行有大勢力。能除衆生惡不善法。名爲念戒。二念己所受。精懃護持。名爲念戒。三念己戒善。勸人同習。名爲念戒。四離妄想得戒實性。清淨無染。名爲念戒。言念施者。惠捨名施。念有四義。一念施行。有大功德。能破衆生慳貪重病。名爲念施。二念己所行。專精修習。名爲念施。三念以施善攝取衆生。名爲念施。四離妄想得施實性。無所繫著。名爲念施。問曰。行有六度之別。今此何故偏念戒施。釋言略故。以此行始。故偏舉之。

又問於彼六度之中。先施後戒。今此何故先戒後施。釋言行者二種次第。一麤細次等。施麤易爲。是故先修。戒細難作。是以後習。二止作次第。要先止惡。然後作善。如似染衣。要先除垢。後受染色。戒是止行。是故先明。施是作行。是以後說。彼六度中。依麤細門。故先明施。此六念中。依止作門。故光明戒。

言念天者。己家當來所成涅槃寂淨名天。有淨光明。所受自然。亦名爲天。念有四義。一緣當來力。無畏等。一切種種有大福利。名爲念天。二緣當果。起必成意。名爲念天。三緣當果。欲與衆生。名爲念天。四離妄想。與彼菩薩境界相應。名爲念天。名義如是。

第二開合辨相

開合不定。據要唯三。所謂念佛念法念僧。故雜心云。爲開衆生佛法僧念。故說斯偈。所謂說於敬三寶偈。

或分爲六。如上所辨。

或離爲八。如大智論說。於前六上更加二種。一念出入息繫意住於數息法門。二者念死。常修死相。

或分爲十。如大智論。摩訶衍品說。於前八上更加二種。一者念滅。念彼涅槃無爲寂靜。起意趣求。二者念身。自念己身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修行厭離。

或分十一。如經說。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念菩薩。五念菩薩行。六念波羅蜜。七念十地。八念不壞力。九念無畏。十念不共法。十一念一切種一切智智。

此之十一。猶是六念念佛念法與六念中初二念同。念僧菩薩。是六念中念僧所收。念菩薩行念波羅蜜十地者。是六念中念戒念施二念所攝。六中略故。單念戒施。是中廣故。通念一切後念力等。是六念中念天所攝。

廣則無量。今據一門。且論六種開合如是。

第三廣釋

釋初念佛者。如涅槃說。念佛十種名稱功德。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此十如後十號章中具廣分別。佛德無量。今據一門且論斯十。以此名稱生念義強。故偏念之。

言念法者。依大智論法有二種。一念教法。所謂三藏十二部經。二念義法。所謂無常無我涅槃三種法印。

亦得分三。一念教法。謂三藏等。二念理法。所謂二諦一實諦等。三念行法。謂三學起行之儀。言念僧者。念三乘衆及三乘人所成行德。

言念戒者。就性分二。如龍樹說。一念有漏戒。二念無漏戒。

問曰。直念無漏便足。何用念彼有漏戒乎。龍樹釋言。因有漏戒得無漏戒。故通念之。如人雖從賊中而來。還能破賊。王亦賞之。彼亦如是。

就行分三。一念律儀。二念攝善。三念攝生。

隨義分八。如龍樹說。一清淨戒。二不缺戒。三不破戒。四不穿戒。五不雜戒。六自在戒。七不著戒。八智者所讚戒。清淨戒者。如論釋言。無諸瑕穢。名清淨戒。此句通明五篇清淨不缺戒者。除離初二篇重惡。名不缺戒。不破戒者。離後三篇。名不破戒。又論釋言。遠離身惡。名不缺戒。遠離口過。名不

破戒。不穿者論言善心向於涅槃。不令煩惱覺惡入中。名不穿戒。不雜戒者。正爲涅槃。不爲世報。名不雜戒。自在戒者。論言隨戒不隨外緣。不爲愛結之所傷礙。名自在戒。言不著戒者。論言於戒。不取戒相。不生愛著。名不著戒。智所讚者。持戒清淨。常爲賢聖之所稱讚。名爲智者所讚戒也。

言念施者。念行財法無畏施等。

言念天者。依如涅槃。天有三種。一者生天。謂四天王乃至非想。二者淨天。所謂一切三乘賢聖。三第一義。天謂佛果德。是三種中。菩薩但念第一義。天以是究竟所求果故。

依大智論。天有四種。一假號天。亦云名字天。如世人王名爲天王。亦云天子。二者生天。謂四天王。乃至非想。二者淨天。謂諸賢聖。四生淨天。以此未來上勝果故。

問曰。佛弟子衆。應念三寶。以何義故。念彼生天。以此自己善業果故。

問曰。生天是凡夫法。何故念之。有人不堪入涅槃。故念彼生天。起行趣求。

『謂三界中受生聖人。是四種中念彼生天及生淨天。』

第四次第

明其次第。佛是究竟所學果德。故先念之。佛由法成。故次念法。法由人行方能到果。故次念僧。依前三寶發起修行。先離十惡。故次念戒。以戒破惡便能生善。故次行施。依戒依施能得涅槃。第一

義天。故次念天。

又依龍樹。佛是化主說法之人。故先念佛。依佛說法。故次念法。僧隨佛語能解能行。故次念僧。僧由戒成。故次念戒。以戒破惡便能行施。故次念施。以戒施故。得二果報。所謂生天及生淨天。中品行者得其生天。增上行者得生淨天。故後念天。次第如是。

第五念之所爲

念之所爲有四一者爲除現在怖畏。如龍樹說。或有惡魔來怖行者。佛即教人修習六念。或有怖畏。念佛即滅。如諸天衆與修羅鬥。心生怖畏。若有憶念帝釋寶幢。怖畏即滅。或有怖畏。念法即滅。如天畏時。憶念帝釋左面天王伊那舍天寶幢即滅。又念右面天王婆樓那天寶幢滅。或有怖畏。念己所修施戒善根及天果報。亦得除滅。

二爲出離生死因果。故修六念。

三爲求佛一切種德。故修六念。

四爲化度一切衆生。故修六念。

六念之義。辨之蟲爾。

(六念義章已完)

大乘佛教史論（續）

范古農譯述

第三章 佛滅後第一世紀之佛教教理

釋尊之所說法，果含蓄大乘之教理耶？滅後第一期所結集，果已有大乘之經典耶？欲解決此問題，則以先檢尋佛在世時弟子——從佛而親聞其說法者之思想為最適當。幸於現今大藏經中，所傳佛在世弟子之著述有四部。此外佛滅第一世紀間所傳之著述有一部。此等皆於其檢尋給與最便者也。先舉其書名於左。

- | | | | |
|---------|--------------|-------------|-------|
| 法蘊足論 | 十二卷 | 大目乾連造 | 玄奘三藏譯 |
| 集異門足論 | 二十卷 | 舍利弗造 | 玄奘三藏譯 |
| 舍利弗阿毘曇論 | 三十卷 | 曇摩耶舍共曇摩掘多等譯 | |
| 施設論 | 上卷 | 迦旃延子造 | 法護等譯 |
| 已上 | 爲佛在世弟子之所造者 | | |
| 識身足論 | 十六卷 | 提婆設摩羅漢造 | 玄奘三藏譯 |
| 右 | 爲佛滅後第一世紀中所造者 | | |

論著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期）

右五書之內。施設論者。僅爲抄譯原書之一部分。故於此譯本中。不能發見含有大乘的分子。然至佛滅後第二世紀有依迦旃延從大衆部分出說假部之傳說。若此施設足論而有全部之傳譯。則於其中必有可以發見含有大乘的分子者。惜今未得全部之譯本耳。法蘊足論。集異門足論二書。雖爲全部之翻譯。於每卷之尾。有說一切有部法蘊足論。說一切有部集異門足論之名。可以定爲有部所傳之書。故於此二書之表面。而發見有露泄大乘的教理者。亦甚爲難。然於法蘊足論。往往見有帶大乘的語氣之文字。試舉一例如左。

謂五取蘊。無常轉動。勞倦羸篤。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恒。不可保信。是變壞法。有增有減。速滅。本無而有。有已還無。

佛所說生緣老死。理趣決定。去來今世。有佛無佛。曾無改轉。法性恒然。不隱不沒。不傾不動。其理湛然。前聖後聖。同所遊履。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

右之文字。其語氣可謂酷似大乘。但以此等文字爲不可以達小乘有部之理趣可也。然檢提婆設摩之識身足論。其第一目乾連蘊之劈頭。有如左云。

沙門目連作如是說。過去未來無。現在無爲有。

識身足論者。小乘有部主義之書也。右目連之說。乃駁擊者之所提出。卽出自反對者之口。則謂

目連之持說如此，殊足取信。如果目連之說如此，即目連爲有過未無體之思想者。縱如前所舉法蘊足論有本無而有有已還無之語，意甚寬容，任何說法皆可得而解說之。然使嚴密而糾其意旨，非亦說示過未無體之義者乎？而過未無體云者，大衆部之根本教理與同時大乘諸教之根本原理也。若然則佛在世之弟子目乾連已有大乘的思想，其證非確乎？其不可拔歟。

次檢舍利弗阿毘曇論，其第二十七卷諸分假心品第七，有說如左。

心性清淨爲客塵染，凡夫未聞故不能如實知見，亦無修心。聖人聞故如實知見，亦有修心。心性清淨離客塵垢，凡夫未聞故不能如實知見，亦無修心。聖人聞故能如實知見，亦有修心。

又在某處有如左言。

無色有色是法處色。

又第十六非問分道品第十之二云如左。

復次空定六空、內空、外空、空內空、空外空、大空。第一義空何謂內空？如比丘一切內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內空。何謂外空？如比丘一切外法、若一處外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外空。云何內外空？如比丘一切內外

法若一處內外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內外空。何謂空空如比丘成就空定行比丘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空空。何謂大空。如比丘一切法思惟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大空。何謂第一義空。第一謂涅槃。如比丘思惟涅槃空知空解空受空以何義空以我空我所亦空常空不變易空如是不放逸觀得定心住正住是名第一義空。

右第一文所謂心性清淨爲客塵染者是大衆部之根本教理而同時亦爲大乘真如緣起法門之原理也其次無色界有色之說是大異小乘有部之說而亦與大衆部及大乘所唱者甚相似也最後所出六空其所謂空者爲我我所之空則雖似未全脫小乘之域而亦頗與天台所謂共般若之法門相似也且如六空之名稱與在龍樹菩薩所說之十八空中者完全相同誠其如此則此舍利弗毘曇者謂之大小二乘兼含之論可也道標序而嘆之曰

序分（指論第二十五諸分遍品已下）者遠述因緣以彰性空性空彰則反迷至矣乃至四體圓足二諦（眞俗）義備故稱無比法也乃至斯誠有部之永塗大乘之靡趣先達之所宗後進之可仰

云云。良有以哉。然則佛在世時之弟子如舍利弗者。既有大乘的思想。明如皦日。非亦不可誇耶。或者曰。舍利弗毘曇論。非舍利弗自撰。係弟子之所集錄者。舍利弗之自撰者。爲集異門足論。此論毫不含自性清淨心等之意趣。由此觀之。謂毘曇論者恐係大衆部徒之所傳。卽於口誦傳授之際。攬入自家之教義可也。此等考慮。雖非極無理由。而不可以律集異門足論。何則。集異門足論。如前所云。明明爲有部之所傳。且爲舍利弗所造。然其實亦非自撰之書。要與毘曇論爲後弟子之所集錄者同。如俱舍稽古所論。稽古有云。

「世尊命舍利子說法。於是廣纂法要垂教於後世。長舍衆集經十上經是也。門人繫以之釋爲阿毘達摩。今集異門足論是也。學者不知。以爲集異門足舍利子自撰者陋矣。題言舍利子說。且引目連法蘊。可以見已。其成於門人之手昭昭焉。」者

可以見矣。復次舍利弗毘曇論。雖爲大衆部所傳。而其所謂自性清淨心等語不必視爲其教徒之所攬入。何則。如前所云。目乾連有大乘的思想。既有確證。豈可於舍利弗而斷定其爲獨無之者乎。且檢四阿含經。於自性清淨之語。雖不能明白發見。然其含有大衆部及大乘教之意趣之文字。頗見其多。請於此取其文而示之。雜阿含經第九云。

云何名爲世間空。佛告三彌離。提眼空。常恆不變易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若色眼識

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空。當恒不變易法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空世間法。

又經第十云。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

又經第十一云。

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

別譯雜阿含經第一云。

名色中生相。謂爲眞實。有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若識於名色。本空无有性。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又前經第八云。

若有比丘。深修禪定。觀彼大地。悉皆虛僞。都不見有眞實地。想水火風種。及四無色。此世他世。日月星辰。識知見聞。推求覺觀。心意境界。及以於彼智不及處。亦復如是。皆悉虛僞。無有實法。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觀。斯空寂。不見有法及非法。

(未完)

講

說

學佛因緣論 英國佛教雜誌主筆馬治原著

黃茂林譯

近日世界各國人民皈依佛教者時有所聞。且有更進一步。出家爲僧者。錫蘭某寺除當地僧人外。現有美人英人法人德人波蘭人葡人日人印人及西藏人。皆穿黃衣爲比丘者。此種從他教改信佛教者。以數目而論。雖不甚多。但有二點極宜注意。(一)其人信教乃出於自動。由個人自己研究結果而入佛。與佛教宣傳無關。且其人多屬社會智識階級。入佛動機在求真理。與迷信的感情安慰無涉。既不爲名利恭敬而發心。且因信佛之故。受社會歧視。物質上反受損失。(二)對於佛教教理心悅誠服。因種種理由不便宣佈自己是佛教徒者。其數更多。較之公然自認爲佛教徒者。其數爲一與十比。

打擊。因民智發展之故也。天主教既採種種隱秘手段以趨向「革新主義」而耶教聖經因受考據學家研究結果之影響，其地位大非昔比矣。

世人既不盲從無理之信條，則無訪求真理之心，趨向佛法，俾脚立實地，不爲他人思想所轉，亦固然也。

近代是科學化時代，前既言之矣。而佛教則殊勝的科學化宗教也。科學所發明者，既未曾與佛法教理違背，亦不能與佛法教理違背也。何以故？蓋佛法未有背乎理性之信條，未有強人盲從之教理故也。自己未親證者，佛法不許執以爲是。是佛法勸人不可依他作解，不能單獨倚賴信仰。佛教徒之格言，乃「事事物物，加以試驗。」佛法乃注重親證之宗教，唯親證乃能有進步，唯親證乃能真知。此佛法之所以盛水不漏，此佛法之所以高超一切其他宗教也。（中略）科學研究結果之趨向，漸漸證明「一切有情本無差別。」而佛法全體所建立之基礎，亦即在此點也。斯賓塞爾曰：宇宙之間無一物孤立，其先見之明，可謂遠在科學家之前。恩斯坦

之相對論，自謂世界中實在了解其相對學說者不過三人。恩斯坦此言，固以該譯出之。但佛法教徒之能心領神會，恩斯坦之根本觀念者，便知其學說與上文之宇宙真理，實殊塗而同歸也。

佛法謂一切衆生本無差別，故最大邪見，則爲人我執（中略）佛法「無我」名詞，在平常日用中應用之，即不自私自利，利物濟人而已。佛法重實際，故非行不可。大乘以利他爲最重要，其最大意旨在證入菩薩智地。

菩薩者，何能常常依此一切衆生本無差別道理而修者？也能常常以利他爲宗旨，捨虛妄不實之「小我」，而取普遍一切有情之「大我」者是也。菩薩義爲覺有情，覺者非心中思量分別之覺，乃菩提之覺，無我無人，包含大智大慈，大悲而言者也。蓋菩薩之我念早已消滅於如實大智海中矣。

吾人能如是修行，則舉心動念所作所爲，不致誤入邪途。而世界苦惱，藉此可以減小。所謂救世者，即此是矣。非若耶教

徒所謂代人受罪，始名救世主也。以偉大願力作社會中堅，爲人類服務，非救世而何。

佛教者真普遍一切之宗教也。凡宗教之精義，佛教皆具有之。其淺處兒童可以起行，其深處非大丈夫不能成辦。由最低之優婆塞至近涅槃城之阿羅漢與乎捨涅槃不居長行菩薩道，以普濟衆生之菩薩、佛法一一皆有以資助之。佛法之最高點，在乎菩薩捨涅槃而不入。是則較證涅槃爲尤難。能可貴者也（中略）

至此而何故學佛一問題，可得下列答案焉。因佛法乃理性之宗教也。因佛法教人非親證不可，不強人徒以信仰力而盲從其信條者也。因佛法所根據者不在乎物質上的事件，物質上的事件現在似乎真將來可以證明爲虛偽無實用的價值也。因佛法以戒行爲重，不以盲從爲重。最高之戒行，即利他主義也。因佛法以宇宙爲法的表示（即受因果律支配），非偶然而成，或一時任性者所造成者也。因佛法以善爲終點，而此終點人人皆可穩達之個人。

前途命運全在自己掌握中，非他人外力之所得而干涉或阻撓者也。

綜上理由，凡不滿意其他宗教之無理性的信條，而欲另尋一導師，以安身立命者，佛法誠其人之福音矣。吾人謹告之曰：請聽佛說。佛乃無上覺者，凡佛所說皆佛自證境界。從無限無盡大慈大悲心中，爲衆生說苦集滅道四聖諦。說法四十五年，言行一致，爲佛教徒作一偉大師表。佛所說法，乃人類唯一之需要品。佛所說法，求之不得者甚多。佛所說法，能令世界離苦得樂，常住如實道理中也。

以佛法爲生活

古農講

▲健全的生活

▲光明自在的生活

「以佛法爲生活」這一句話，是怎樣說法呢？分開來講，「生活」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在世界上過日子的意思。世界上的人品類不一，所以他們的「生活」狀態也不相同。有的是安逸底，有的是勞苦底，有的是勞力底，有的是勞心也。

底。有的是快活底。有的是憂愁底。他們的「生活」狀態雖則不同。但是他們的目的。總不外是要個人得幸福。要子孫得幸福。或是要羣衆得幸福。再觀察他們用什麼來做「生活」的工具呢。總不外技能。知識和道德的三件。但是因為他們的心量過於狹小。極其偏私。所以他們的技能也不能發展。知識也不能擴充。並且道德也不能高尚了。用這樣淺薄。卑劣的技能。知識和道德做工具。那裏能夠有普遍的設施。和美滿的效果。個人的幸福恐怕難以得到。何況子孫的幸福。及羣衆的幸福呢。即使個人的幸福一時得到了。可是人家的幸福又把你障礙了。甚而至於簡直侵奪人家的幸福。來做自己的幸福了。這種「生活」無以名之。名之曰「不健全的生活」。

「佛法」是什麼呢。就是先知先覺的人。所以詔示後知後覺的一種學說。和工作。這種學說是發明宇宙的真相人生。的實際。這種工作是造成高尚的人格。美滿的環境。因為他的根據是在寬大和平等的心地上。有超勝於世間一般的。

所在。所以。他的能力。是雄厚的。智慧。是廣大的。道德。是優越的。便能夠成就。自他。兼利的。設施。和今後均益的效果。

「以佛法為生活」是怎樣的說法。簡單的一句。就是用「佛法」來做「生活」的工具。這種「生活」是以利濟他人。的「生活」為自己的「生活」。其目的先在要羣衆得幸福。羣衆得了幸福。自然自己和子孫的幸福。也可以得到了。即使個人的幸福。一時不能得到。但在大家有了幸福的時候。這環境上就沒有妨害的現象。祇有互助的現象。那裏個人還得不到幸福呢。所以這種「生活」可以名之曰。「健全的生活」

這種「健全的生活」在「佛法」的八正道裏稱之為「正業」。今且略舉其目。

(一) 報四恩。——報父母養育的恩。二報師長教護的恩。

三報羣衆扶助的恩。四報三寶(佛法僧)攝受的恩。

(二) 守五戒。——一不殺害。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

(三)行六度。一布施度。損己利人。二持戒度。不造諸惡。三忍辱度。不辭勞怨。四精進度。見義勇爲。樂善不倦。五禪定度。調伏身心。不使放逸。六智慧度。廣學多聞。通達一切。

現在的世界。弱肉強食。灾害並至。人生其間。大可怖畏。假使不具「佛法」的眼光。誰也不被他惶恐迷惑的。不得「佛法」的手段。誰也不被他壓迫圍困的。祇有用這大雄大智大慈悲的「佛法」來做「生活」的工具。方可以犧牲一切建設。一切勇猛精勤度人度己。在那黑闇恐怖的世間。過他「光明自在的生活。」

太虛大師在長沙中山堂

之演講 大圓_{癸卯}莘野合記

(一)緒論

不同了。爲甚麼呢？因現在的湖南，已是用三民主義所建設的新湖南了。而且此講堂，即是紀念中山先生的中山堂，在此講演佛學，很有人視以爲奇怪的。但是並不奇怪，因佛學不是消極的，不是迷信的，剛才何主席已經說明，而佛學以智慧與慈悲爲要素，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裏頭，亦經說過。

「研究佛學足補科學之偏」，科學是理智的，但科學是將物類作分析的研究，而於統括的理智，猶未充足，而佛學能補助之，這是佛學之智慧方面。至於佛學之慈悲方面，是與中山先生的救國救世主義，很相符的。所以中山先生，也會說佛教是救世之仁的一句話。這智慧與慈悲，乃爲佛學裏面的兩種要素。而中山先生，皆提出來講過。這樣看來，在此新湖南的中山堂中，講演佛學，不獨不相背馳，而且是很相宜的。再者佛學是爲衆生謀利益的，三民主義是爲民衆謀利益的，民者中華民國的國民，亦爲世界上一切有組織的人民，故三民主義，又稱爲救國主義，亦叫做大同主義。在爲衆生謀利益的佛學範圍較寬廣些，但從切近的來講，亦是

太虛早幾年曾到湖南講過幾次佛學，而此次却比昔年大

爲人生謀利益的救人主義，使世界上一切人類都得到安寧快樂。依照三民主義所講，爲愛人而革命的意思，是很相融洽的，所以又可稱佛學爲三民主義的研究。三民主義是佛學的實行，但研究甚麼是佛學呢？所以今日要來一研究。「甚麼是佛學？」在研究之先，更當略一解釋普通對於佛學的誤會。在中國三四十年來，受了外國的壓迫和摧殘，激生出一種愛國心，這個愛國心是很好的。但是憑感情不憑理智，便說佛教是印度的，印度是亡了國的，故對於佛教不當信仰，這是錯誤的。因爲印度亡國的緣故，乃由印度有一種最古的婆羅門教，後來佛教興起，經過一千五百年後，這個古婆羅門教又盛興了。其時佛教衰落，即弄得印度四分五裂，成了婆羅門教的印度，不復是佛教的印度。從此講來，當知印度亡國的原因，不獨與佛教毫無關係，且因不信佛教而亡的。復次凡革命的過程上，必先經過破壞，破壞是將一切不好的事物，都要掃去的，乃能將好的建設起來。在佛教裏面，對於世俗人的認見邪執，有很嚴格的批評，此即是

思想界革命的破壞。但是爲建設而破壞的，是要造成一個清淨莊嚴之極樂世界的，是要發達人生已至於很圓滿的。從此可以知道佛學不是厭世的，不是消極的，不是非倫理的，不是非人生的。如果未曾知道這點，那就是誤會了。再次，向來在中國是以寺院僧尼代表佛教的。但佛教的真精神，其實不然，若到暹羅日本去看，就可以知道日本有三千五百萬佛教徒，暹羅全國人民都是佛教徒。但寺僧都不滿十萬人，可見不能單以寺僧代表佛教的。但中國因爲先有中國的儒家文化，所以不須更謀全國在家佛教徒之組織。但現在的中國，那就與前不同了。應以爲衆生謀利益，佛教是爲我們革命民衆的道德標準了。復次，是受過新教育的人，因我國普通人，有多數以燒香點燭設像求福等事，以爲信仰佛教之表示的。殊不知佛教是真正的無神主義，在佛陀不過是我們的導師，我們的先覺，我們一個先覺。使我們發揮本有之覺悟的可能性，也來成佛，我們所以才崇拜他。對於神鬼，不過是六道中之一，很可憐憫的，應當要去救濟。

他的所以佛學最大宗旨是破迷以成覺悟的上來所講還沒有論到佛學的正題只好算作一段緒論

(一) 佛學的本質

「佛學的本質」就是說明佛學的本身是個甚麼東西先把「佛」的意義來解釋一下。「佛」應云佛陀或云「浮圖」和「浮屠」這是印度的音在中國叫做覺者。「者」是一個代名詞就是人人皆有覺悟人人皆可成佛凡能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理得正當了解者皆可稱他叫做覺者。如平常稱有學問的人叫做「學者」一樣還有一種是要大家注意的這個「佛」並非一個造物主又不是主宰人生的神不過是對於全宇宙一個大覺悟的人罷了。但此覺悟須是正覺如人雖有覺悟而不正當亦不爲佛雖得了正覺而未能普偏亦不得爲佛故此「佛」字之完全譯義應當稱爲「正偏覺者」然此正而且偏的限量到底是個甚麼樣子這個正當普偏的樣子是無限量的是無上的怎麼呢。

譬如此講堂的電燈算是很多的支數光照滿堂但是或再加數十百支光乃至千萬支光這個光量仍可以儘加的在佛陀之智光已達極點無可增加的故又稱爲「無上正偏覺者」對於人生宇宙事事的真理無一不覺知的但是這樣佛陀究竟有否其人抑是懸空的理想呢此則從世界人類的歷史考察起來是確有其人的這人姓釋迦號牟尼中外史籍裏面很有詳細的紀載可去查考的然他從甚麼時候成佛的呢約言其動機有二種釋迦牟尼少年爲太子的時候生活當然是很榮貴的但是他有一天到了鄉間草野見人於酷暑中耕田甚苦且見農人在田中鋤出的蟲有鋤死而紛骨碎身的有受傷痛躍而未死的同時即遭空中飛鳥來吞啄的如是就感覺到人及衆生的生活太不完善了世界有情都是互相殘害的但顧自己之命而殺他人之命他見此自然的現相心中就悲痛的不得了總要想個方法去解脫那自然現相中悲痛又有一天見個老人病者死屍他就更感得人之生存均免不却老病死縱各千方百計去殺害他人生活自己而結果各各的自己仍不能永久生

存終不過苟延殘喘罷了、人生如此、尚有何趣味、這個發見、可以爲做人及立國的道德標準、因爲現在世界上之帝國主義軍閥淫威、只講侵略他人以圖其強富、此種建築在他人痛苦上之快樂、即易爲革命民衆打倒剷除、然自其被打倒剷除之原因、皆是自作自受的、所以釋迦牟尼一見此種現相、更感覺須急謀出路、由是乃棄了富貴的家國、做平民的生活以求學修禪、乃至成了佛的時候、即說明宇宙事事物物的真相、使一切人們大家都知道、這是佛學的本質了、然此所謂講明者約分四段、（1）有情無始緣起事、有情者即有生命的生物、唯物論以生命之原始爲物質的、神造說者以生命之原始爲神造的、其實不然、假使問物質誰造的、神是誰造的、均仍不能解答、則仍必歸之於無始、故佛學直從有情生命而曰無始、然顯現其生命者、須有藉乎緣緣即是合乎生命顯現的關係條件、（2）諸法惟識變現事、佛學以萬事萬物之事理曰法、但這一切事理、悉是唯識所變現、唯識變即是事、唯識現即是理、這識有眼耳鼻舌身意

等八種、而以阿賴耶識爲根本、萬法約分二端、即「個別事」與「共通理」、常人知識上只有錯或不錯之共通理、至於個別事則非佛學的現量智不能證明了、（3）人生無我所顯真理、由前明白了有情無始緣起、在佛學上即名人、生無我、謂人生之現起、由多緣會合而組織成功的、如化學謂十四種元素、生理學家謂生理機關及細胞組成、佛學所謂五蘊四大三十六物合會而成、且成人時則剎那變化、念念生滅、如旋火輪、連續不斷、知生時已早滅、未生在未來、此中無有我可言、故云無我、如化學謂十四元素或細胞等、在呼吸之間已轉變無量、知吸進來之元素時、已早呼出、在此呼吸相通的元素中、覺我了不可得、若元素是我、則元素遍宇宙、全宇宙皆是我、不是、則全宇宙皆不是我、那末我究竟是甚麼呢、就是前頭說無始緣起、明白他是緣起的、無始無終的、這就是所顯真理、（4）宇宙無實所顯真理、實有身體曰實、宇宙萬法、在事實上皆唯識變現、而實事不是吾們平常人所知得到的、不是思想言語可以表現的一落思想

言語、即合於論理的範圍、如曰杯子、則全世界所有之杯皆包在其內、只是人心上共同之理——全宇宙的事是惟識變、識變則無實體存在、往往有一般人追求他的第一因、終不得結果、今明白是衆緣而成、即衆緣亦不可追、上上推之無始、下下追之無終、即當下一剎那明他是依衆緣起、即是所顯的真理、即成無障礙的法界、一微塵遍全宇宙、全宇宙攝於一微塵、若覺悟到此、即證得大自由大平等的大安樂。

(三) 佛學的方法

前已說明人生宇宙的實事真理、但此不是平常人能夠證得到的、要證得到必要一種方法、此方法就是覺者示我們從人至佛的方法、約有三種。

第一種是戒——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第二種是定——世間定——三乘定——大乘定

第三種是慧——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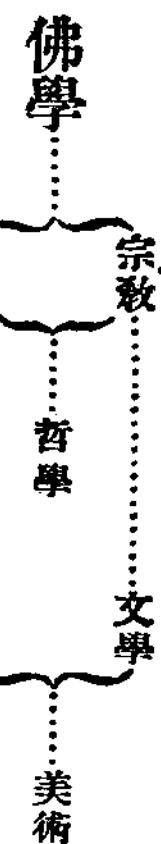
第一二種是行為的訓練、害他則自他俱害、利他則自他俱利、依此善惡的標準而為訓練、害他即惡利他即善、佛學要

止一切惡作一切善、善的行為作得精熟時、即有一種定、由依戒律而成功的、用他來訓練心理之深隱處、如一個人在行爲看去、雖是很好、其實他心上不知有多少妄動、吾們稍靜下來就覺到了、定是心力的集中統一、第一是行為派的心理學、第二是潛意識的心理學、至於慧的、第三種是根據覺者的心靈變、自心為佛心、要聞經思義修行、常時訓練、由低而高中間經過——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的五十重階級、始得到佛的地位、成佛以後、即覺到人生宇宙的事實真理、幻即說幻、真即說真、不增不減、如量而說、如實而說、但佛學在注重自己去實行、去經驗、不是說說就算了事的、覺者示我們從人至佛的方法、大概如是。

(四) 佛學的應用

佛學本質我們已知是全善全美的、拿來放到人間、發生甚麼關係呢。

情意的



佛學可說是宗教是科學是哲學非宗教非科學非哲學。宗教皆是佛學，皆非佛學，但佛學是包括宗科哲而又為宗科哲所不能及的。

(二) 佛學與政治及社會——大同社會的宇宙觀——共和政治的人生觀——

佛教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要發大悲心菩薩行爲一切衆生的公僕，故是共和政治人生觀。佛教是主伴圓明海印炳現，以個人爲世界單純之份子，以世界爲個人直接的團體，一部一切，一部即一法界緣起，一人之善惡則影響於全宇宙，這就是大同社會的宇宙觀。

佛學的內容大概有四項。(一) 教的研究。(1) 法物之蒐集。(2) 史材之編考。(3) 經典之校訂——現有三大系——(4) 圖書之纂譯。(二) 理的研究——即依教所成之思想。(1) 印度二十小乘學派。(2) 印度三種大乘學派。(3) 中華綜合學派。(4) 歐美新研究派。(三) 行——即實行。(1) 戒律——通——菩薩戒別十七衆戒。(2) 大小乘各種禪觀。(3) 眞言——印一明或無量印無量明——明卽是咒。(4) 淨土——極樂淨土或知足天的彌勒淨土。(四) 果。(1) 信果——由明教理而生信，由信而皈依佛法僧。(2) 德果——由受持戒律，有德爲衆所歸。(3) 定果——由修習禪觀而得。(4) 慧果——亦修習禪觀所得之果。第(1)屬信衆，第(2)屬僧衆，第(3)屬三乘的賢衆，第(4)屬三乘聖衆及佛。由教理而起行，由行而證佛果，佛學研究的次第略說如是。

問 答

諦老法師圓覺經金剛藏

章問答三則

問曰。一切衆生本來是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

答曰。欲解決金剛藏菩薩問題。須先了知諸佛衆生皆具性

修二德。並具有性修善惡始能了解。言性德本具者清淨法身佛也。修德圓成者妙極法身佛也。問者云衆生本來

是佛。指清淨法身佛也。此佛衆生性德本具故稱本來是佛。夫性德具有善惡二性。衆生但有性德而無修德。性德隨緣。爲受惡法所熏。起於性惡。故有無明。無明者即性惡也。亦名理毒。此衆生但有清淨法身佛。而無妙極法身佛也。知此始知修德不可少。

問曰。若諸無明衆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

答曰。若直就心體而言。絕待無外。離過絕非。本無覺與不覺。故曰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了無所得。是故若論性德。衆生本無無明。何以故。無明無性。既稱無性。即是體空。安得說衆生本有耶。衆生雖具性惡。若無修惡重起。性惡融通。法爾攝在性善之中。故佛說衆生本來是佛也。

問曰。十方衆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答曰。衆生但有性德。未起修德。故性德中之性惡。受修惡之所熏。隨修惡之緣。起於無明。一切如來。有性德。亦有修德。以修德有功。性德圓顯。而清淨法身佛。已成爲妙極法身佛。又名智慧佛也。既有智慧之明。即無無明之暗。故不復生一切煩惱也。故說銷金一喻云。譬如銷金鑛。金非銷故有意顯金。是本來有之。喻性德本有佛也。雖復本來金終

以銷成就。煮喻清淨法身佛性德雖具妙極法身佛須假修德圓成。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爲鑄喻既成妙極法身佛斷無復生煩惱之理。具見性修二德決定不可偏廢者也。

答孫月人居士問十一則 古農

問曰。法身佛化身佛與受用身爲一爲異。攝大乘論似說法

身佛非化身與受用身受用身非法身與變化身化身佛亦非法身佛亦非法身與受用身然則釋迦佛非法身佛亦非菩薩所見之受用身耶。受用身與法身佛亦非釋迦佛耶。

答曰。法身受用身變化佛非一非異。三身相用不同故非一其體是同故非異。攝大乘論云。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衆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爲所受故。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乃至入大涅槃故既云依法身卽是以法身爲體之義也。從體起用體同用異至論後明受用身非卽自性身變化身非卽自性身者卽顯體不變而用隨緣不變隨緣相不同也。又三身同異以喻譬

之月光遍照法身佛也。天上之月受用身佛也。水中之月變化身佛也。法身名毘盧遮那受用身又名報身名盧舍那。變化身名釋迦牟尼名異實同子何疑焉。

問曰。種姓何以分五。何故分爲五種。五種有何分別。無種姓永遠不得變爲如來種姓耶。

答曰。五種姓者一菩薩種姓二緣覺種姓三聲聞種姓此三爲定姓。四不定種姓此有四類一善緣不定二善聲不定三緣聲不定四善緣聲不定五無姓種姓謂無上四種姓者菩薩爲因如來爲果故菩薩種姓卽是如來種姓。無姓之人不但無菩薩種姓且無緣聲種姓卽是定姓。凡夫安能變爲如來種姓耶。相宗據法相差別之理旣有定姓卽有不定姓亦旣有有姓必有無姓非若法性宗所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也。

問曰。或謂無爲眞如法性衆生與佛皆有有爲無漏佛種凡夫缺如未知此說是耶非耶爲權爲實。

答曰。無爲平等故生佛一如有爲差別故生佛具缺有異此

說是而無非實而非權。

問曰。真言宗之卽身成佛爲名字成佛之理佛耶。抑究竟成

佛之事佛耶。

答曰。真言宗以生佛三密相應故得卽身成佛。三密是事而

非理所成之佛乃觀行卽佛以上者不必是究竟卽而亦

超越名字卽矣。

問曰。天台宗之一乘教爲名字成佛耶。抑究竟成佛耶。法相

宗之三乘教爲無種姓與二乘種姓永遠不得變爲如來種姓耶。抑一生如來家卽成如來種姓耶。

答曰。問者於台相兩宗之法相似未了然故爾糾紛今爲分

別如下。台宗圓教明六卽佛義卽所以完成一乘義也。六

卽者理卽名字卽觀行卽相似卽分證卽究竟卽分六卽

而同名爲佛故曰一佛乘耳。但卽佛而猶分六則於一乘

之中自分階位不可鑑也。法相宗之三乘爲聲聞緣覺菩薩而分定不定種姓四類其中定姓二乘與無姓人皆無

成佛之分。生如來家卽爲菩薩種姓當然可以成佛但種

姓法爾如是無轉變之理安得云一生卽成佛耶。

問曰。異熟果種子異因而熟得果適反此何故耶。請開示異

熟業力之理。

答曰。因是善惡果乃無記此爲異熟無記者非善非惡亦卽可善可惡非適反也。至異熟業力之理蓋以善惡力強故

於生善惡自類果外尙有餘力生無記異類之果（猶影外之餘光製造之副產）無記力弱但生自類果耳。

問曰。或謂種子之成現行各有自種無有雜亂造色有造色自種不得互變相分見分尙且如是否則相分能見椅桌有識矣燃燭發火非燭生火火有自種燭不過一引發開導之緣耳但有自種不得轉變失之於多元幾與多元哲學及羅素單子論等安得曰唯心所造唯識所變耶。若說

心俱根身器界九地六道等種幻影一待因緣引發卽現一切根界（指根身器界）則與唯心唯識之理適成未知此說議合真理否。

答曰。阿賴耶識又名一切種識有漏法種識中具足無漏法

種亦不離識。故種子雖多、唯識之義依然成立。種子云者、但是生果功能、言用非言體、故與彼多元哲學不同也。

問曰。法界是否十八界之法塵、是則意之作用矣。一精神世界、抑法界亦可。包括吾人之色身、是則色身爲法界中物、人類亦爲法界一分矣。孰是孰非、二可圓通否耶。

答曰。法界一名、具廣狹二義。十八界中、意界所對之法界是狹義、一心所攝之法界爲廣義。意界所對、但是心法及遍計色、故爲狹義。一心所攝、總貳萬有、故爲廣義。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則阿賴耶識、亦具法界義矣。然則小乘唯言意識、故但有狹義法界、大乘建立藏識、故兼有廣義法界、各有所是、圓通與否、不待辯矣。

問曰、真如法性之界說 (definition or rule) 若何、請用最正確之界說說明之。

答曰。法性者、一切事物之本體也。一切物事之本體、離虛妄相、故曰真、不可變壞。故曰、如唯識三性中之圓成實性亦

即此真如法性之注脚、法性賅一切法、故曰圓性、非變壞故成就性、離虛妄故曰實。

問曰、華嚴經常有他方世界如來涅槃之文、凡智意謂人間有涅槃圓寂之事、法界聖衆亦有見如來涅槃耶、然則涅槃後如來之心（格言靈魂相當八識四智）去在何處耶、抑他佛與法身菩薩見其涅槃、涅槃之佛亦由此自覺其無身矣耶、俟後任運變化再有耶。

答曰、涅槃乃斷果之名、其義甚多、如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所說、如來涅槃爲無住涅槃、不住生死異凡夫、不住涅槃異二乘、具二不住、故曰無住。此乃如來不思議解脫境界、勿可以凡情測度也。

問曰、識神之說若何、有無缺點、證真之相（三昧）若何、答曰、阿賴耶識爲第七意識所執、妄認爲我、此識神之說也。此神字卽當我義尙可、若真空觀（三昧）成就時、則顯我空真如而第七識轉爲平等性智、此證真之相。

問曰、真如之學說如何、其相若何、其體性若何。

答曰。大乘起信論說真如之體相用最顯。請檢閱之。

答某居士問一則 古農

問曰。楞嚴經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何義。請簡明釋之。

答曰。所問四句。經中自有注脚。且如經云。覺所覺皆覺。非皆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試解此四句以釋彼四句可也。第一句第一覺字。爲本覺明心之能覺。卽見見之上一見字也。所覺皆者。爲見所緣。皆卽見見之下一見字也。蓋以覺明照見能緣所緣之妄見者。爲見見。故曰。此實見見也。第二句覺字。同第一句第一覺字解。卽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三句之首見字也。非皆中者。不墮於所覺皆中。卽非是見及猶離見之義也。旣此覺明之見。猶離於見所緣皆之妄見。而爲妄見之所不能及。故曰。云何復名覺。聞知見。言不可以覺聞知見例之也。總之此四句佛就尋常能見所見。別示覺照之見。猶於生滅心中。指示不生滅心也。

問答 答某居士問一則 答某居士問三則

答某居士問二則 古農

問曰。法華所說。佛說法時。有十二小劫不起於座。二十小劫

三十小劫不起於座。至五十小劫。默然而坐。滿六十小劫。不起於座。聽衆亦然。照其數而計之。佛縱能常住。而四衆

安能坐數萬千年之久乎。若作開權寓言。單說二十劫三十劫足矣。何以有五六十之分數。且六十復加以滿字。法華是顯實之經。諒不至於虛談。於滿字當別有精義。解經者求其義而不得。謂縮劫於時。未免臆斷。若劫可作時。經但談時。何必說劫以惑人乎。卽或以時論。衆生不能不飲食。不便利。而飲便安能至六十時之久乎。又謂如來神力所持。如摩詰經。謂縮一時爲七日。卽以此計之。聽衆亦不能久坐如此。且詰經是寓言。法華是顯實意義不同。請詳開示。

答曰。法華一經。咸是妙法。妙名不可思議。經中所舉。原不可。以凡情知見論斷之也。劫長時短。佛聖生凡。本是權說。法華旣於權說之中。開示實義。解之者苟仍滯於權。安能相

應佛無妄語言是實卽維摩居士亦是古佛再來其所言說皆從實相中流出豈同世書莊生寓言哉來問云云

正經所謂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矣然則宜如何理會也則經云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汝等當信佛之所說

言不虛妄

問曰又經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行五無間者不入無擇地獄而解經者均以五無間作五逆卽梵網戒品亦作五逆與本經相悖請開示

答曰五無間作五逆解不誤但此言不入地獄義若相悖須知此之五逆乃是性惡法門所謂一弑無明父二弑貪愛母三以證無生無不生爲弑阿羅漢四以消五陰聚入解脫道爲破和合僧五以滅無明衣露正覺體爲出佛身血也

也。

問曰又四果十地十信十迴向楞嚴與止觀所論不同以何說爲是

答曰四果本藏教位名不同者借位以明當教義也至十地

等本別教位楞嚴則借別明圓止觀則用釋別別故不同也

編者啓事

本欄內最後答問兩起問者原信遺失故姓氏莫考但稱某君請予原諒如問者見後仍請函告姓氏及詳細住址以便將本期林刊奉酬也

興慈法師傳記

興慈法師自序

興慈名悟雲，號觀月，又號瞻風子。浙江新昌陳氏子。祖泊父母三叔父姊及余三代八人俱出家焉。初因兩叔父嘗遇天台山僧說道，因緣輒共厭世，遂潛逃入天台山彩雲菴出家爲僧。先祖及父尋踪至山，果在焉。其山茅蓬百餘所，俱多真心修道，見者自然生信。復聞諸禪老宿說及世間諸法如幻不實，出世之道永超生死。先祖及父非獨不追，卽同發心爲道焉。既歸，遂戒葷酒。旣而祖父泊、小叔父同入山薙髮。時祖父年已六十矣。然先父發心激切，猶爲家累，中心鬱鬱。又登山燒香禮佛，及以省親。旋至國清伽藍聖像前，至誠拜禱。夜夢在殿有一小孩，如二三歲，延入父膝，喜而抱之，覺而身心怡悅。回家未幾，卽生余焉。至四歲，胞姊八歲，父母問之，答以決志爲尼。是以隨母入庵，母出家名常光，姊禮母爲師，名能。

他珍寶、況根鈍口訥、障重意懈、有何利益者哉。噫先輩七人出家、道業俱殷、臨終皆善。余則濫廁僧倫、一無所進、愧甚愧甚。既蒙垂詢、因并述先人入道因緣以呈覽焉。

蔣特生傳 錄中國鹽政史

蔣特生、以字行、四川簡陽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川軍副官長、參謀長、團長等職、并代理第五師師長九年、因勞退休。嗣後任各軍軍職、晉級中將。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保薦川北運副到任、後鑒於川北鹽政之廢、皆由場官隨時更易、因力矯其非。考核舊有僚屬之能者、皆留任、不肯位置私人。有挾強力荐者、亦必阻之。故川北場官有任至二三年之久者、爲川省行政方面不可多見之事也。並復時往各場巡視、待僚吏如子弟、煦煦溫和、有過則懲之、不稍假人、亦樂爲之用。故政事悉舉、稅收大增。十八年度更溢至三十餘萬元、收效有如是之宏。特生雖習武、然善文章、尤通佛學、究其精微、論議極透闡。常言佛爲積極而非消極、應以衆生之事爲事。若獨坐一龕、此自了者、非菩薩行也。所得官俸、悉以刊

經卷、其任事之勤、處事之和、蓋有得於中耳。

彭澤淨土庵比丘尼聖道略傳

許止淨

聖道、彭澤宗氏女。適陶姓。光緒三十二年出家於本邑淨土庵。初習先天門導引術。民國九年、劉契淨居士創辦佛學會於庵內。聖乃一意念佛、求生淨土。十五年八月間、夢一人來寺、向之合掌、云將接往西方。給書一函、囑勿遺失。十月間、夢朝南海。舟行數日、水盡登山。見嶺旁一媼、兩手偏現眼。目光爍爍如電。聖問此何處。曰靈山。聖乃脫帽下拜。媼贊云：汝念佛虔誠、我將帶汝升西。今且歸。手引起。瞿然覺、則帽在枕畔矣。翌日即告徒孫常參、謂將於明歲正月十三日去、囑以後事甚悉。臘月除夕、常參夢聖上殿禮佛。禮畢、言我去矣。而廟外人聲鼎沸、稱來迎老和尚。至丁卯正月十三、聖早課畢、謂常參曰：今日有佛事、宜早作炊。自入房印往生紙錢、午供後用。餚將竟、手忽寒縮、云要走。手中飯盤忽旋轉上騰、如花形升至一人身之高。聖目之而笑曰：好看哉。約一刻、鐘盞始

降於座前熏籠梁上端正而住。盃內之飯未出顆粒。誠不可思議矣。迨交未刻遂逝。止淨案。聖既夢參觀音。早知臨終月日生西當能如願。惟飯盃騰空至一刻之久。又落住熏籠梁上。殆特現神變以誘人興起歟。

德慧師兄事略

師弟德定戒記

師兄優婆夷中見法名德慧俗姓魚甯波人也。自幼失怙。依姑母撫育。十四歲姑母棄世。外祖氏教養之。十七歲人爲作傅氏。適劉貴池望族也。賦性仁慈。早年信佛。受三皈五戒。法名常智。視師兄如己出。十九歲寄居劉府。敬禮爲師。二十二歲春求受菩薩戒於古林寺。其年秋投入天印庵圓音老師太座下爲弟子。在庵躬親敬師。克勤克儉。茹苦含辛。凡九年。時患眼疾日久。幾於雙目失明。常智師視其苦惱。旋接其歸。加持阿伽陀藥劑。調養經年。頓覺清朗。自謂非仗我佛慈悲。我師憐憫。焉能如斯免脫黑暗之苦。既感深厚宏恩。卽隨侍常智師側。朝夕奉養。二十餘年不離左右。師兄信願堅嚴。行

持誠懇。每朝夕課畢。禮佛百數十拜。頂禮華嚴經二三百拜。諷經之暇。持名念佛。雖經嚴寒酷暑。拜念不輟。而生平最勤勞儉樸。於隨緣濟苦。不時而施之。凡事克盡已力。成人之美。舌不兼味。衣不緣飾。性至和靄。而體素柔弱。於去年五月。忽患腮腫。腰腿酸痛。腮腫積久成核。至七月出頭。久不完口。似成腮漏之勢。旣而筋絡作酸痛。累累腫起。積粒成包。癰而不潰。延至冬月。病不可支。遂臥床不起。其病纏綿。已達年餘。皆因昔日鬱悶而今發現。故衰弱不可療治。所經魔苦。不忍再述。延醫束手。於四月中旬。病勢加劇。自知不起。欲遷他處。常智師乃從其請。於是月二十日。移至附近地藏庵中。乃告大衆曰。自此我心安然矣。萬念俱寂。一心念佛。至六月十二日。剃髮容色清愉。似有轉機。惟日夜不寐。隱几而坐。請大眾助其念佛。常智師遂請道侶。焚香魚磬於榻前。如是者六晝夜。至第七日下午。告女傭曰。吾今日要去矣。爲我洗脚。甫洗畢。笑向大衆曰。敬謝諸位辛苦。吾卽去矣。端坐瞑目。唇齒微動。於申時安祥坐逝。時年五十歲六月十八日。也是晚升缸。

頂額尙溫暖，面有潤澤。若一小沙彌，威嚴正坐，容貌如生。奄缸三日，請妙蓮和尙封缸。又月初七日，即三七之期，奉缸至古林寺茶毗，復請退居學愚和尙舉火。頃刻光焰輝煌，白烟繚繞，直貫雲霄。於十一日開缸，靈骨白潔，現金色蓮華兩朵。於骨灰間，誠生西之瑞相也。得仗兩大師加持之力，必資生上上品矣。定等自幼恆與師兄往來相從，親如手足，歷觀其平生六根不散，三業俱攝，任他八風吹來，安然無動。其菩薩現身再來而教化女衆者乎？定等不揣固陋，略敘其平生類末，庶令見聞隨喜者，概有所矜式焉。中華民國十九年歲次庚午季夏師弟德成謹記。

賞母生西事實記

沈果杏

人生朝露，衆苦交纏，欲脫六輪迴，但念阿彌陀佛，故一稱成佛，妙法華之開示昭然。十念往生，無量壽之誓詞俱在。無數西歸事跡，皆由求則得之。近有證果因緣，尤足發人深省。

謹陳類末，幸垂贊焉。

賞母余太夫人，民十八冬，皈依南昌覺集念佛林，逐日誦阿

彌陀佛聖號五百聲。十九年九月初，抱河魚之疾，越五六日勢危。月之十日，延覺集同人助念佛號，病者謂聞之甚為舒暢。並云見觀世音極大法身來臨保護。暮夜復三稱西方三聖偉大尊容示現。至夜半又云，觀世音手執蓮花而來。十二日午後，忽高聲自嘆曰：「阿彌陀佛印憑未曾接收，甚屬可惜。」於是又延覺集同人，再為助念佛號。即時病者曰：「余將靜待接收印憑矣。合家眷屬應為我同聲助念。」自此佛聲徹夜不輟，直至十三日正午，默然而逝。面色如生。太夫人極樂歸真，可無疑義也。謹按太夫人享壽八十有二，執持阿彌陀佛聖號，未及一年，便得往生淨土之果。彌陀大願，豈欺我哉？於此可以堅信矣。太夫人乃果杏外祖母也。目擊所及，真實不虛。覩縷陳之，自他俱利云爾。時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吳興沈果杏謹述。

農夫張文甫生西記

陸子廷

川沙新港鎮西里許范家宅，有張文甫者，崇明大沙人也。妻早卒，十餘年前攜子媳三人來鄉，幫工度日。不數載，媳亦亡。

子卽赴申搖船不甚回家。文甫日則工作早晚誦經念佛。朔望禮念益勤終夜不寐。遇同伴工人衆時恐飲食不潔輒返家自食。主若加給飯資輒返餘不多取。其勤儉耐苦鄰里稱之。如遇年老貧乞傾囊給與以飢推食習以爲常。本年七月十七日起稍有不適。卽語鄰云。衆菩薩已經宣示。至廿三日午刻將西歸矣。請鄰人促其子歸隨買龕缸一口預備後事。於是不復進食惟飲清水而已。神志清爽若無病然及子越日返里。囑咐一切壽衣海青早經製備。至廿三日巳刻囑其子與鄰友幫同穿衣預坐缸中氣猶未絕。至十二點果卽坐化。近村老幼圍觀者不下數百人。且預誠各鄰友死後勿將綻帛箔類相贈。倘蒙垂情炷香足矣。至下午四點頂門猶暖殆過而宏厥遜之言天莫詳於佛考之佛典道家所稱上帝足見生西無疑。晚間封缸頂門甚熱面貌如生。次日封頂門缸口毫無穢氣。時當炎夏而如此潔淨莫不稱歎。缸暫厝陸逸如居士祖墓旁。年六十有四農人寡識竟得生西勤修淨業功不唐捐矣。

修葺白嶽新宮碑記

吳志仁

傳記 修葺白嶽新宮碑記

徽之黃山名天下而香火朝禮之盛不如白嶽去休甯縣治三十五里山勢雄闊層巒環疊洞壑幽奇幻忽故又稱齊雲騷人逸士探勝遠來隨在記詠鑄著巖石間自明以來矣而嘉靖尤盛若未至是山雖見山多構想靈者蓋未能知世固有山而神工天巧奇崛若是中阿開朗上帝殿在焉負丁面癸萬岫環覲後屏攢擁如列芙蓉左獅右象拱若輔弼鑪峯面立聳拔無依攀鍊緩升則鐵亭矗焉恰對主山不稍偏側道士傳述此新宮也明嘉靖間遣尚書汪鉉禱嗣而應乃建斯宮以是巍碩壯麗冠於諸山左折里許而達舊宮因巖爲殿略施構築殿前懸巖溜滴若掛珠簾以視新殿幽勝綻帛箔類相贈倘蒙垂情炷香足矣。至下午四點頂門猶暖殆過而宏厥遜之言天莫詳於佛考之佛典道家所稱上帝三十三天之主蓋卽忉利天王又稱帝釋忉利云者三十三天華嚴經彌勒菩薩告善財言如釋天王執金剛杵摧伏一切阿修羅衆今塑像作仗劍式者傳之誤也須彌居四天下之中自南贍部洲視之則居北極欲界色界無色界凡二十

八天。上溯初利居第二。護世庇民於人世間爲近。故齋戒沐浴以事上帝。儒者盛稱之。而佛亦教此爲報四恩之一。鄉野農氓。終歲祈晴望雨。仰食於天。田功告畢。合羣立約。歲一朝

禮必敬。必潔。藉是而知修誠嚮善。守律樂羣。足以助政教之所不及。然則未可以盲俗迷信之舉混同而詆非之也。新殿

自乾隆時嘗一修之。積久滲漏。又背山蔭林。接近陰濕。椽檼霉腐。浸及梁柱。不急修葺。殿將壓焉。山之道士。以請於婺源江易園居士。居士於是肅然詣山。而先造予與吳君婕卿言之。而皆忻然願往從事。丁卯之夏。實始鳩工。半載而畢。賴山有柱材。費省強半。朽者易之舊者新之。梓人構材。坊者整蓋。髹者彩漆。起架行高。安如履地。咸相慶憇。各歎謂神易園婕卿以志仁嘗習工程核計之事。謂不可辭。而以林君詠清子圮思助之。賴神力之加。諸同志檀施之德。遂底於成。而不逾初算。用告來茲。當書始末。款項出入。附誌碑陰。夫功德之大小。以心量之淺深。世間福報夢幻。非恆輪回不息。若誠以是功德回向一切有情。願得同生極樂。則釋梵諸天皆嘗擁護。

而西方阿彌陀如來垂手以待。因緣時節之乘矣。
中華民國戊辰歲孟冬月休寧吳志仁謹述

海潮音緊要廣告

本社海潮音雜誌。現經社長太虛法師。與上海佛學書局接洽。從民國二十年起。編輯印刷發行。均歸該局承辦。爲便利起見。本社社址已遷

在上海閘北新民路世佛教居士林

內 凡定閱及投稿諸君。均請注意爲禱

海潮音社謹啓

詩文

本林恭請興慈法師講經疏

伏以三界無安。衆生多苦。我佛憫之以悲願。拯之以方便。或示現娑婆而令厭離。或莊嚴安樂而使羨往。是以祇洹精舍。專談執號法門。幸提禁宮。廣敎正因淨業。良以正逼知海。普入人生。心極相好。身成於佛念。往生而示以階差。機無不契。極樂而教令親見。西有奚疑此。

釋迦世尊所以於無問自說外更傳。觀無量壽佛經也。敝林瓶立有年。歷承知識指示方鍼。研究縱有多途。修習惟專一行。會開蓮社。法效東林。冀有以應聖教之悲心。感樂邦之淨果。但以人有法行信行之別。教有廣說略說之殊。彌陀寶典。夙已獲聞。觀佛瑤章。未曾奉教。仰維慈座。悲衷等佛。妙法度生。四悉檀而辯才無礙。一音演而異類等歎。老實持名。蓮池之風猶在。圓頓止觀。佛識之澤彌新。

詩文

請興慈法師講經疏 諦閑法師題陽復齋詩集 諦閑法師送溫光熹序 一

震等根器陋劣。非多聞無以策其修。吾

師舌相廣長。惟妙諦足以發其機。曾由王居士劭平趨法藏。而請命迎。

寶駕而駐林。宏揚淨土妙宗。宣講

觀經法典。既承

愈允。感竹無涯。別肅請來。歡迎懇到。佇觀秋月圓明之後。廣啓甘露清淨之筵。關閉衆生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從此炎炎火宅。焰息而頓化清涼。悵悵愁人。端趣而咸登安樂矣。恭具短疏敬祈

垂察。

興慈老法師座下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王 震頂禮

諦閑法師題江易園陽復齋詩集偈文

圖人授法。無法不圓。詩人作偈頌。無偈頌不詩。蓋夙慧天然。非作意使之爾也。鄞縣前知事暉午江公將易園居士所著之陽復齋詩偈集稿。託海上黃涵之居士轉寄示余。余閱之喜曰。是有所證悟之言也。乃有分別心。說無分別法。以有言之事。顯離言之道。示可思議之念佛法門。證不可思議之唯心淨土。導引文人同趨極樂。其意盡善。用心甚苦也。且斯稿文辭高爽。句義絕塵。語語皆從大慈悲心中流出。如葫蘆之落水。轉轉有面類水銀之墮地。顆顆皆圓體廣用。深事明理。澈啓人心。有裨世道者。夫豈小哉。以之而刊印流行。公諸同好。未始非利生之法施歟。凡讀是集者。幸無以作世諦文字觀。庶幾不負易園居士之苦心。吐膾語也有志生淨土者。其毋忽。諸欲重宣密意。而說偈言。佛經雖至珍。執着反爲障。我有大法王。不居文字藏。六處放光明。七佛大榜樣。聽之沒音聲。視之無形狀。時時說妙法。法法悉皆忘。一句彌陀佛。作普度慈航。

諦闇法師送溫光熹居士返川序

(上略)佛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云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此言出彌陀經。世尊無問自說。也不特此也。一大藏教中始自華嚴。終至法華。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極樂。是以歷古至今。往聖先賢。人人趣向西方。若衆星之拱北。萬派之朝宗。有志了生死者。宜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見佛聞法。爲目的地。自度度人。幸毋忽焉。臨別謹贈一偈。偈曰

志願生西 是爲正判 車不橫推 理須直斷

生日紀念序

范古農

今世人競談生活矣。而於人之何以生。如何生者。均未措意。於是貪生也。於是爭生也。甚至但求己之生。而不顧人之生。其毋忽。諸欲重宣密意。而說偈言。佛經雖至珍。執着反爲障。我有大法王。不居文字藏。六處放光明。七佛大榜樣。聽之沒音聲。視之無形狀。時時說妙法。法法悉皆忘。一句彌陀佛。作普度慈航。

諦闇法師送溫光熹居士返川序

愛我心腸。方能療我飢渴。衛我軀體耳。於斯時也。苟無他人

之惠顧我者。其死也可立而待焉。我故曰生活也者。他人給我之物。而非我自己固有之物也。既以他人所給我者爲生活。則生活之權。操諸己乎。操諸人乎。不待言而知矣。我之生活既操諸人。（直接者父母。間接者羣衆）則我而不欲受惠於人也。不談生活可也。我而既欲生活矣。則人之生活我者。而不知感其恩也。豈人情哉。

夫人既不能自己生活。而顧率然而來。生其愚也可謂極矣。然亦有不得已者耳。何言乎不得已。則生死之故。有不可以不明者。生不徒生。有死爲之因也。既其死矣。如何更生。蓋在乎死生之間者大有在也。佛之言曰。使死而斷滅也。則不復有生矣。既復有生。是不斷滅也。故曰死有及其生也。則曰生有生死相續。必有中間存乎其中者。則曰中有三有相續。不常不斷。孰或使之。因緣使之也。因緣數量。如海中波。不可思議。約而言之。三四十二。此理發明。自非大覺者。不辨夫而後生之不得已者。深切著明。苟欲了生脫死者。蓋亦不患無道。

耳。

雖然未易言也。生死大海。茫無涯畔。隨流不反。去岸日遙。苟解回頭。當處卽是。就可歸依。舍佛其誰。夫生死何足畏。所畏者不善生死耳。善生者生而無生。善死者死而不死。是曰應化。是曰涅槃。然此非盡人能之也。無已則有此界之兜率。在西方之極樂。在生乎生乎。捨是焉往。

余今年已半百。回首生平。飭已者。荒益人者。罔。慚愧餘生。敢云慶幸。乃集佛語。發明生理。樂我之得生至今也。理宜感恩。痛我之忽爾而生也。宜明生之狀況與所以。更懼來生之不善也。故述生範以爲則。既以自勉。并以勉人。書旣出版。乃序言以達其旨。

民國十九年庚午十月初十日嘉興范古農自序

題讀畫思親圖

興慈法師

萬里風煙入畫圖。晴空錦繡映江湖。何須跋涉春糧裏。閒坐清齋賦玉都。

喬木齊雲翠半霄。奇文倚馬湧江潮。親遺手澤常芬馥。孺子

麥義誦未消。

遠行篇

黃健六

遠行復遠行。前往無生國。家人弗使知。親友不走別。旣不乘舟車。亦不出城郭。一念遍十方。無遠而弗達。非遠而云遠。塵清心自滅。客言此行苦。緩緩圖良策。我亦思之久。毅然乃絕決。人命呼吸間。欲緩容不得。塵勞何足戀。三界如火宅。苦事重重逼。罄竹難數說。餓時腸欲斷。寒時皮肉裂。炎天烈日下。面汗流及肋。隆冬冰雪中。尖風似刀割。光陰抵死催。疾病乘隙。無情之苦已若此。有情之苦尤猛烈。悲心失同體。人我兩相角。譽之則喜。毀則怒。譏之則怨。稱則悅。順之者生逆之死。恩可不報。仇必伐。六根對六塵。念念起分別。愛憎取捨心。堅執不可拔。患得復患失。廣造諸惡業。一怒伏尸數十萬。骨如山積。血河決。聞道陝豫人相食。邪說橫行遍全國。亘古未有之奇變。吾人適來丁此厄。任之原非計。避之乏良策。嗚呼。山川非云險。人心險難測。滄海猶可度。惡心那易滅。我以慧眼觀。因果誰能脫。茫茫業海中。輪轉無休歇。自作還自受。沉

淪於永劫。一旦而覺此。自悲悲人。切徧徨繞室。行中宵寐不得。忽聞佛陀耶。演說無生訣。入耳頓清涼。思義心空豁。尋得安身處。十載長修學。曾發菩提心。殷勤斷三惑。亦發四弘願。慈悲度一切。禪定治散亂。教理啓茅塞。咒語密密持。戒律未敢越。歲月如電逝。自問何所獲。時懷慚愧心。懺悔亦苦切。身心未自在。對境習又發。每懼其空過。思之痛如割。近誦般若經。始知其尊特。苟無般若導。諸法皆不澈。無生爲初門。入門方解脫。證得無生忍。水火不能賊。有情無惱苦。一一皆法樂。塵勞作佛事。世法卽佛法。自度度衆生。善巧而活潑。此法云何修。偷心須頓歇。順境須逆。逆境堅忍。絕大死數番。後凡情庶盡脫。反身入人寰。解粘釋其縛。世出世間中。更過無無法。幾番發雄心。因循終退却。作歌以自勵。書紳示警策。嗚呼。前境清涼後火宅。若進若退速自決。中間那有迴旋地。一剎那間爭死活。

贈友

同上

恐怖時已至。傳君真口訣。速悟無生理。隨境好解脫。

靜坐中偶然得句

同上

悟後原無鏡。迷時塵垢封。時時勤照拭。垢盡鏡還空。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

蔣特生

中秋閱廈門王拯邦君郵來泉州開元寺慈兒院第一屆

報告書悉是日爲慈兒院成立第五週年紀念之期。至佩三師志行卓絕。賦此贈之。并表祝意。庚午中秋荒園識。

甘露門開智力周。妻然成績五經秋。廣施財法矜孤嫠。如此

高僧豈易求。

萬千氣象備鴻篇。有志竟成事果然。舌燦蓮花徵道力。一誠有感不虛傳。

悲願宏深素服膺。漫言世上無高僧。啞羊知否生慚愧。話到佛門苦不勝。

慈悲事業喜多聞。起滅奈如朝暮雲。惟有泉州真善美。逢人輒道盡懽欣。

詩文 靜坐中偶然得句 贈泉州開元寺轉道圓瑛轉物諸師有序

五

琳宮梵宇苦催殘。棘地荆天倍膽寒。規復開元欽創舉。一心

同德挽狂瀾。

玉函寶藏下荒園。百讀津津未憚煩。但願聞風都繼起。世間何處不桃源。

有緣萬里亦相逢。不動如如滿月容。色卽空兮空卽色。何勞參訪上高峯。

降魔我愧將軍身。外護艱難風雨頻。二六時中還課己。因緣大事最留神。

壽辰自詠徵和并序

潘對鳧

庚午夏曆十一月十九日爲對鳧八十四歲生辰。往年曾節省席筵費。並壽禮代賑。惟暫不可常。今擬閉關却掃。所有祝儀。概行敬壁。屆時亦不見客。特作俚言八章。用博方家一粲。如承賜和。感且不朽。

鳧叟八旬今晉四。老年誼倍篤。嚶鳴無端却客柴門。杜祇爲頻頻稱兕觥。

往歲壽金曾助賑。勸人爲善本尋常。何如太上忘情好。雪裏

寒梅祇暗香。

年來覺路坂三寶。自掃花谿早閉關。謝絕門首新舊雨。山空始信白雲閑。

挹彼注茲急待周。多家戚友困窮愁。可憐一勺源泉水。隔斷雲山竟不流。

自壽年年好賦詩。箇中深意有誰知。及今喚醒沉迷夢。正是雲開月上時。

願蒙下一鍼。(現請許止淨先生編纂救劫書)
教劫先須自洗心。劫由人造病根深。盡除諸惡惟行善。誰爲

共產共妻種禍胎。尋仇滅種事堪哀。冤親若使能平等。滿地干戈化作灰。

茫茫幻海苦無邊。生死輪迴總業緣。我類盡人同解脫。西方淨土種青蓮。

賀王森甫居士五旬榮慶并開講

經法會對聯

張純一

仰仗維摩神通饒益衆生。土淨娑婆來妙喜。

擴充聲聞德智弘揚大法。飯分香積施闍浮。

同現身娑婆土。甚來由我早。君十年君先我三天。問識浪息心。不須刹那忙時中。證無量壽。

頻彈指華嚴城。真奇特。生游佛毫末。佛徧生毛孔。說道場舉足。是在塵點俗事上。顯最勝緣。

跋云森甫道兄在純一甲子甫過前三日大衍稱觴特請
互相勉耳

太虛法師講維摩經饒益衆生曾以聯而意未盡書此

潘對鳩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學書二函

潘對鳩居士與許止淨居士論編佛

學書二函

(一) 許復潘函

對翁長者道席。未親丈室。久切葵傾。獲奉尺書。頃增蘭臭。去歲猥蒙青睞。由法雨師座轉來玉照。并普陀影片。囑爲題跋。既附驥以成名。更攀龍而得寶。感深知已。愧謝良殷。今

公更以邪說蔓延。殺機競發。思將佛法普及社會。以正人心。而挽劫運。此固現長者身行菩薩道。欽佩無已。所列三皈五戒。十善心經。彌陀經。皆用靈峯注釋。普門行願二品。或略採古注。或不注亦可。但

公欲仿拙著歷史感應之例。提倡因果報應以定民志。則當搜集古今感應事迹。分條列於經文各段之下。爲之證明。如此則事理圓融。因果互徹。使人人福慧雙修。而公之功德長留天壤矣。惟晚學年雖未老。精力早衰。更加家運連遭。無復易讀。而其中義趣。復澈上澈下。於世出世法。無所不包。將來標名。或取簡易佛學彙編。或名佛法必修六種。均可。諸經各有宗趣。不必強爲貫串。只爲之次第而於序文中說明。欲謀

次所以稽裁答者。亦以月初受熱患病。今雖勿藥多日。而體終未復元故耳。諸維慈照不盡敬頌道安。

晚學許止淨頂禮又六月廿七日

(二) 潘覆許函

止翁先生導師座右。接奉還雲。如沾法雨。迴環雒誦。切理歷心。欽佩欽佩。我公乘願再來。自應普度衆生。使登覺岸。編纂之役。非大德孰能任此。至貴體尙未復元。可就近卽在澤寓着手。以免跋涉之勞。或另請一書寫。專司贍清。用節腕力。目

今滬上佛學書局新創一佛學半月刊。已與彼商明。俟我師撰就大稿後。按半月一次。將稿寄彼。隨時登入月刊。俾資宣傳。言定專開救劫一欄。專載大著。每半月酌定若干字若干張。擬以一年為期。全書出完。分為二十四期。合之仍為一書。卽名為改正人心佛法救劫錄。全書告成。將來再籌排印。推行辦法。先由敝處每月送供養費五十元。書成再為酬謝。想大德宏法利生。現菩薩身而為說法。當不在潤筆之多寡也。

特悉陳。諸希察宥。望益圓滿之。

答復並請
慈安不一。

(三) 許再覆潘函

對老長者道席。奉本月十四日賜示。擬將切近佛書加以事實證明。取名佛學救劫錄。以正人心而挽劫運。且令晚學任編纂之役。辭而不獲。晚學智淺障深。復多疾病。實不敢冒昧應承。致負我公付託之重。而來示云。承平之世。自應學佛法。以出世大亂之世。又宜本佛法以救世。

崇論宏議。千古不刊。晚又豈敢不拳拳服膺。奉為圭臬乎。惟前月得虛雲老法師函。命往福州鼓山代修山志。虛公以乘願再來之人。(聞師初生如一大卵。包裹家人棄之野。忽一道長來以銀針刺破乃豁然出胎)禪定最為第一。(入定一二星期為常事)雲南放戒。感枯木青榮。遍生蓮華。華中更有佛像。感通不可思議。晚學欲親近善知識。故雖自慚才力兩薄。而不敢不應命赴召。現擬八月初卽往蘇滬拜望。

印師順訪故友。八月底往鼓山商議修志事。約盤桓一月。

再帶志稿歸家修理（大約彼處亦分任有人僕不過總其成耳）如志稿無多。則數月後可代編佛學救劫錄。多則或

與虛師商酌。救劫錄爲目前急要之書。提前先辦。但求公

亦勿限定一年。或當展年半。（前上覆謂各經取靈峯注釋

而徵引感應事實列於逐段之下。謂之事證今則又欲注釋有未盡者。更引經申詳之。謂之發明。以臻完備。未審尊意如何。）書稿隨時登佛學半月刊。以便即時廣布甚善。但似

當於每一經完成後。再寄稿發布。不限半月一寄。以倉卒成書。勢必難臻完善。且祈寒溽暑或有疾恙。均不能不擱筆。總之此事如有他人辦理。晚學自修之功要緊。庸敢貪月薪以濟貧。倘必令擔任。則期日不加限訂。或可遵命耳。覆此敬叩道安。晚學許止淨頂禮。

刻下最會被共黨蹂躪不堪。公發心救世。若能託各地報館訪事人。將各處數年來共匪殺人放火奸淫掠奪之種種惡毒行爲。編成專書。宣其罪惡。使愚昧青年不受煽惑。實釜底抽薪之辦法。愚意此事極為要緊。望仁者留意。

印光法師誠溫光熹居士書

德中光熹鑑觀汝所說。足知汝雖看文鈔嘉言錄。依舊絕不注意於禪淨區別處。汝若於禪淨界限之說信得及。何必行經七省。以求人決擇乎。且幸汝尚有善根。不隨某所轉。否則欲不爲屢民屢女。其可得乎。趙州八十猶行脚。乃宗門中擇見地中事。念佛之人。但能依佛所說之淨土三經。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固用不著。又復展轉求人開示也。」古人立言各有所爲。對機不同。故所說亦不同。當自量自己是甚麼資格。則方可於古人對機之說。不致或失本意。今人絕無古人之辨道之緣。自己色力單薄。心量狹小。或復狂悖。而所有知識。欲得如古人之真眼者。實千萬中難得其一二。有此仗佛力了生死之法門。猶然視作等閒。尙欲向仗自力法門知識中討了生死捷徑。已經是不知利害。况所見者或有是大權所示之行。於非道通達佛之人乎。汝若死得下癡心妄想。決定會現生往生西方。若未修而即欲見好相。則後來之著魔發狂。大有日在。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垢未去淨。何得即有好相。

現。汝謂現今未能一心。臨終恐難得力。亦是只知檢取古人所說。不自量自己所行而爲議論。汝才發心。但期無一切無謂之雜念。已是很不容易。何得便於此時。卽欲觀見好相。譬如初生女子。卽欲生兒。有是理乎。汝若是宿根已熟之大根性人。固無甚難。否則必至因急發狂。永斷善根矣。欲報祖妣。柴老太太夫人及父母之恩。不於念佛一法注意。豈非捨大利益。求小利益乎。念佛一法。重在佛慈加被。雖屬具惑業之凡夫。亦可承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切法則絕無此義。」
汝云五六年來。自出校後。病骨支離。已同半死。得非燕朋相聚。共看小說。以致興精遺失。手淫相繼。因茲有此現相乎。此現在學生中十有八九之通病也。以父母師友均不肯道及。故病者日見其多。而莫之能止也。光以此事。排印壽康寶鑑。
(印八百本) 凡後生見光。必明與彼說其利害。令其保身勿犯也。縱手淫邪淫。均能守正不犯。而夫婦居室亦須有節。兼知忌諱。庶可不致誤送性命。否則極好之人。或因此死。羣歸於命。而不知其自送性命也。汝年甚輕。且有病。當常看此。

書。亦令德正。常看彼此互相警策。庶所生兒女。君巽輩。通皆龐厚成立。性情賢善。汝夫婦齊眉偕老。同生西方也。」所言大官。大教授。大資格。若其能移風易俗。躋斯民於仁壽聖賢之城。固爲榮幸。若只能助廢經廢孝廢倫等。則其資格愈大。其罪業愈深。其辱爲何如也。汝尙以此冷笑爲苦。則汝便成一不識好歹之人矣。」汝欲謀事。爲求名乎。爲行道乎。行道則當謀。求名則勿謀。以汝尙有飯吃。祖父與全公陰德不少。何得爲此空名。屈居人下。雖欲不作業。有不可得者。汝且息此心。庶不至後來有噬臍不及之悔。」德正幸賢惠。宜令彼熟讀嘉言錄。閨範歷史。統紀。俾成一女流帥範。而所生兒女。當皆成賢人善人。則何幸如之。」汝家計頗豐。宜將歷史統紀。印若干部分。送川地。俾後起之俊秀。同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亦善民淑世之要務也。若欲印者。當與某接洽。光於四川。數年來所寄之各種書甚多。一以川地過遠。又以吾師乃峨眉出家者惺惺。乃省悟明了之謂。汝作何用。而所說者。乃糊塗話。又自謂方寸惺惺極矣。用字當留心。總之。汝既皈依。

佛法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又須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決定求生極樂世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是爲真佛弟子。可謂無忝所生矣。願汝與德正共勉之。則幸甚。書此祈慧。晉印光謹啓閏月廿七

諦闇法師復示程心一居士書

心一大居士慧鑑。讀手教欣悉。茫茫苦海。碌碌衆生。纔聞法語。頓發宏願。自非宿因深種。何以臻此。誠可喜也。然筌與指喻經之文字也。魚與月比經中之真理也。足下聞法後。卽能依教遵行。茹素長齋。已可謂捉魚玩月矣。今而後逐漸增步。就路還家。久之又久。自有到家之一日也。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是吾人本有之故家也。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是吾人本生之慈父也。華嚴海衆。華藏善財。都證到菩薩之位。彼普賢大士。尙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故鄉。親見彌陀慈父。我何人斯。甯不遵從。足下既已發願。當願此身畢生往生極樂。親見彌陀。方能拔愛欲根。免輪迴苦也。奉上日課儀規一紙。依法修持。卽以此爲自度。仍以

此爲度他。上奉父母。下教妻兒。同證樂邦。同離苦海。古德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人身難得而易失。光陰易往而難追。至囑至囑。生死事大。幸勿錯過。并祝安隱。老人諦闇復

蔣特生居士論佛學書二函

(一) 與弟幻虛居士

幻虛弟。前函計達三伏既過。二十四個秋老虎亦不見個個皆凶。况流水似的光陰。更不容老虎闖。久肆橫行。秋涼一到。暑熱全消。以多愁多病之身。正好趁時加意調養。衣服飲食等。毋稍疏忽。旣貴清潔。尤須適宜。至一般種種不合者。務予深諒。念係曠劫以來惡業深重所致。吾輩視之。不惟不宜厭棄。且應加之悲憫。果能本此行去。煩惱不難減少。心量自易廣大。旣號幻虛。應知警惕。如在在處處。非作真看不可。非作實看不可。則名不符實矣。噫。種種妄現。豈能認作真耶。豈能認作實耶。不可不可。絕對不可思之。思之深長。思之一切煩惱。一切苦受。胥緣妄念而起。不自覺知。執着愈甚。明諭雖多。充耳不聞。契經雖在。熟視無睹。生死流中。迴旋不已。十方

諸佛菩薩。雖悲願宏深。實亦莫可如何也。現前一切問題一。切糾紛。一切慘禍。皆由衆生邪知邪見邪行而來。故曰共業所感。惜乎在大醉大夢中者。數沙難量。烏足以語乎覺道。然覺他之心。非存不可。覺他之行。非力不可。猶請客然。不問客之至與否也。而爲主者之心之行。固無往而不在於客。明乎此。則知佛之所以不捨衆生。則知佛之所以視衆生等一子。想衆生之所知所見所行。較之佛之所知所見所行。固相差甚遠。但既皈依三寶。亟應勉力學佛之知。學佛之見。學佛之行。果爾。久而久之。自佛化矣。至此不佛亦佛。縱不求有佛之知。而自有佛之知也。縱不求有佛之見。而自有佛之見也。縱不求有佛之行。而自有佛之行也。事理如是。甯能妄語。吾年已逾四十。時而治軍。時而從政。時而南船。時而北馬。時間空閒。所佔不少。合眼打算。故我依然。所有經過。與夢幻泡影露電。奚有異乎。所謂過去也。現在也。未來也。綜合言之。要不外極少分忙。已。大多數忙他而已。夫已爲何而忙耶。一言以蔽之。曰。荒而已。所荒者。三覺也。萬德也。年已四十。而三覺未圓。

萬德未具。已荒之大孰有甚於此者。况所忙不僅已之荒也。今多處荒而不知荒。知荒者不忍見他荒之痛苦。故忙已荒而外。更忙及他荒。旣如是也。自非有大備不可。語及大備。自來所說。則知別號荒園之所由來也。或曰。聞子之說。其不覺悟也甚矣。子歷膺軍政兩界要職。試問有高樓大廈以安居乎。有阡陌盈野以樂享乎。有翻新時錦以章身乎。有諸方珍味以餉口乎。有古今奇珍異寶以賞心乎。有遐邇琪花瑤草以悅目乎。有中西歌舞鈞天雅奏以供視聽乎。有一呼百諾婢妾環侍以聽驅遣乎。如一不備。則荒也。舉併無之。則大荒矣。至爲他荒。則更無異於癡人說夢矣。余應之曰。子之所舉。而我全無。子之所謂不荒者。正吾之所謂大荒也。子之謂吾荒者。當然首肯。蓋因所舉。此生絕不作計。荒也。宜哉。吾更對今之不知荒者。再拜而進言曰。但願空諸所有。慎毋實諸所無。或人聞之。唯唯而退。凡茲所舉。固弟所知。特念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輒復道及耳。歲月不居。役滿五載。近就尙存稿件。

彙印成書。訂四厚冊。以諸言說皆自吾性分中流露。故書名靈泉。自序云丙寅春。應川西北屯殖總司令軍長田公浣。堯召。忝膺艱鉅。五載於茲。回首前塵。不無可紀。爰印稿簡。名曰靈泉。視為個人遊記可。與夢幻泡影露電同觀亦無不可。年月日某識。印件刻正裝訂。快則下月出書。家中一切務遵家訓。尊幼佛課。切盼毋忽。寓人粗適。統祈釋注。相知道念。恕冗。未另特生筆談。十九年月日。

(一一) 答劍閣楊正春居士

茂森學弟。久不見。甚想念。頃接台函。并拜嘉賜。愧甚謝甚。論佛法之深妙。實係不易窺測。語行特則。一句佛號。能辦到了生脫死。一句佛號。實法中王。果能照囑至誠。懇切常念阿彌陀佛四字。必大開智慧。前送各書。不難全行領悟。須知各書。

死。念結菩提了塞。凡念意不隨流水去。念心常伴白雲間。念開妙竅通靈慧。念偈今留與汝參閱。此則知吾說之不謬。世人祇知世人應念佛。而不知仙亦應念佛。更不知多劫修苦薩道者。尚在念佛。且不知念佛之妙用。噫。念阿彌陀佛工夫。是真爲愚夫愚婦齋公齋婆之事乎。彼亂加批評。妄測高深者。固不知三根普被。利鈍齊收。至簡切至圓頓之不二法門。之淨土一大教也。果如闡提所說。佛說阿彌陀經。特爲介紹念佛。便爲多事。六方諸佛。出廣長舌讚歎。更應掌嘴。是佛誠闡提之不如矣。有是理乎。有是事乎。弟台老矣。去日苦多。來日苦短。正是一息不來。便成後世。風前瓦上之喻。慎勿忽諸。既知學佛工夫。如得康莊。努力向前去罷。此復。并祝勇猛精進。特生筆談。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函

(前略) 生近日來。每日清晨。念佛及持誦大悲咒。常日齋素。以求消積愆。此生當以淨土爲宗。得暇誦讀大乘經典。偶語曰。念佛虔誠便是丹。念珠百八轉循環。念成舍利超生

如性。因色聲香味觸法皆無自性。惟此一真之體用耳。迷之則以爲有。（最初認爲有時。卽緣此色聲香味觸法而認爲有。非真有實有也。）悟之知卽皆吾自性之所現。所謂喜笑怒罵。山河大地。無一非此妙真如性也。（然悟之尙易。證之大難。幸我佛慈悲。開此一生可辨之淨土法門。）是故淨土之求。卽求生吾心之淨土。彼處所感之樂。一如此處娑婆世界所受之苦。皆幻而不實。然雖幻假。其因緣則大不同矣。故求生淨土而必能生淨土也。質之吾師。以爲然否。（下略）

古農復楮毅成居士函

來書所述心得。頗具隻眼。非般若根深者。不能領悟至此也。然但以娑婆之空假。例極樂之空假。猶是一邊之見耳。須知極樂境界乃實相中道第一義諦。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空。真所謂不有之妙。有與不空之真空。故曰不可思議。又曰世間難信。吾弟善悟。足與語此耳。又嘗論之人謂淨土法門帶業往生。豈得以娑婆之業帶往極樂耶。然娑婆之業未空而遽往西方。往生之後業報全非。則此業若不空而空者。固何由

而得此哉。曰此空業因緣。乃在蓮胎。試觀往生九品。而蓮開之遲速不同。竟有延至十二大劫者。其故有在矣。蓋此蓮胎乃生佛感應之所成就。自他（指佛）功德之所長養。如鍊帛之堊器。如鍊鋼之洪爐。非至帛熟鋼成勿之出也。吾人以業報之體。一旦脫離娑婆。入此蓮胎。在蓮胎中。將娑婆業習消煉盡淨。及成功德之身。而後蓮開。令出受用極樂境界。與諸佛菩薩同遊耳。此義足以進一解。因亟以告（下略）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如是一心作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教

況

一 國內消息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宗旨 昌明佛學陶鑄文化增進人生福慧造成世界安樂

名義 蒐集世界佛學材料聯合世界佛學人才結成世界之佛學宣傳佛學於世界故定名世界佛學苑

苑址

辦法

一 爲全苑總道場

(此)中台設法座表法寶

下設禮佛場及聽法座表僧寶

二 研教部分二

一佛教法物館(歷史系美術系)二佛教典籍館

(佛典考校室佛書編譯室)

教況 世界佛學苑組織法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三 究理部分四

一 印度錫蘭學院二印度西藏學院三中華日本學院四歐美新派學院

四 修行部分四

一律行院二禪觀院三真言院四淨土院

五 成果部分四

一信衆會二僧衆會三賢衆會四聖衆會

六 苑務部

由苑長一人 副苑長一人 各館各院各會正副

長各一人組織苑務會議其統屬之苑務如左

甲 總務處主任……會計……交際……庶務

乙 文書處主任……文牘……繕印……收發

十九年中國佛教會委員一覽表

丙 范規處主任……評判……糾察……學監
丁 宣傳處主任……編輯……校印……發行

經濟 組織范董會擔負之每年由范務會議提出預算案

由范董會通過并審核其決算案本苑基金由范董

會推基金監三人保管之

職員 范長副范長由范董會請任之各館各苑各會正副

長由范長徵得范董會同意聘任之各系各室各處

主任經院務會議決由范長任用之所餘職員由各

主任分別提請各館院會議長任用之

世界佛學苑先設七院之計劃

世界佛學苑
第一院——華藏文系——設武昌佛學院
第二院——華日文系——設廈門南普陀
第三院——華英文系——設樟州南山寺
第四院——禪觀系——設湖南大鴻山
第五院——淨土系——設江西廬山
第六院——律儀系——設開封佛學社
第七院——信衆果系——設漢口佛教正信會

一 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圓瑛 太虛 德浩 引峯 惠宗 明道 可成 却非
仁山 大悲 炒蓮 慧輪 禪定 克全 吉堂 體空
德寬 靜觀 王一亭 關綱之 黃涵之 鍾康侯 徐

平軒 狄楚青 謝鑄陳 范古農 李雲賓 戴季陶
施省之 朱石僧 黃健六 王森甫 馬貫芳 留達蘊
葉玉甫

二 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

讓之 持松 源龍 寄居 培安 蔭屏 印古 廣岫
靜修 趙樸初 盧潤舟 孫厚在 簡玉階 蔣特生

羅奉僧 楊樂哉 劉公耀 陳正有

三 監察委員十二人

諦闇 印光 聖欽 德峻 智德 轉道 焦易堂 莊
思誠 梅擴雲 沈惺叔 胡子笏 魏家驛

四 候補監察委員六人

文質 印古 紹三 黃伯雨 江味農 王少湖

五 常務委員會九人

太虛 明道 却非 謹定 德寬 王一亭 黃涵之

葉玉甫 關綱之

六 常川駐會辦事員二人

明道 葉玉甫

七 南京會所交際員二人

古曇 德寬

中國佛教會通告各級佛教會國歷

四月八日舉行佛誕慶祝

查本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國歷四月八日爲釋尊

降誕日期曾經通令各省佛教會轉飭各地寺庵一律知照
呈悉案經交由行政院轉飭照辦並據復稱已令內政部轉
行各省市政府遵照矣仰卽知照此批

奉行在案茲以佛誕日期將屆合行通告各省市縣佛教會

及各地佛教團體遵照務於國歷本月八日一致舉行慶祝
佛誕典禮以重國歷而昭一律是爲至要

國民政府准予停免徵收經餉捐之

批示

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國中國佛教會接到國府飭
令停免經餉捐一案已得國府批准茲錄批文於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二三九六批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原具呈人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一件爲

請令飭各省政府迅予停免徵收經餉捐以免紛擾而

安僧衆由

河南佛教會成立後卽辦佛學社以宏佛化故豫省佛教在
形式上雖根本破產而精神上不稍損傷因有慕西法師袁

河南省佛教之崛起

淨嚴

西航戴湄川趙筱三馬宜臣盧乾齊孫聲初鮑印月葉友三甯麟趾等數十諸大居士熱心護持抱殘守闕不絕如綫。以爲豫省現在未來衆士留一光明幢。現在佛學社社員已達千餘人之多。每逢講期諸居士來聽講者頗形踴躍。且較三年前進步。刻由佛學社一面發起一法寶集金會籌備請大藏續藏及大正藏經。一方設一研究部召集豫省有學有行之沙門專門研究佛學。以作將來建設河南新佛教之基本人才。

雲南佛教會成立淨業社 雲南通訊

雲南四衆佛教會同仁遵依淨土三經及蓮社諸祖往生集等切實行持及隨力普勸各界人等念佛求生淨土三宗旨。設立淨業社於會所。其組織分五科。一行持科內分三種。(一)住堂專修(二)住會隨喜(三)不住會隨時來堂念佛者。此外尚有助生宣傳編輯總務科四科。

陝西佛化社之發展 康寄遙

陝西佛化社於十六年冬成立。兩年以來努力進行。講經出

版。不稍懈怠。茲經社友公決修改社章。欲圖發展。廣作功德。將社內附設之研究會改建佛學講習所。現已呈准該省民政廳備案。組織開辦學額三十名不限僧俗。二年畢業。其課目第一年有沙彌律比丘戒相攝頌。四分戒本始終心要教觀綱宗妙玄節要法華聲節法華經百法明門論相宗綱要大乘五蘊論。第二年有菩薩戒攝頌梵網經毗尼止持會集四教儀十不二門指要鈔楞嚴經玄義楞嚴經攝大乘論成唯識論因明概要。此外尚有佛教史地及國文算術黨義等科。

北平佛教徒歡迎暹羅王兄

北平佛教團聯合會在柏林寺開會歡迎暹羅王兄。推主席台源氏致歡迎詞。云暹羅爲東方唯一之佛教國。邇來中暹友好日益親密。此次貴親王來平遊歷。北平全體佛徒。以佛法因緣。故對貴國君后表示十分敬意。對貴親王表示極熱烈之歡迎。台源不敏謹代表略述歡迎之意義。如次考佛法教理上原分大小兩派。小乘依四諦十二因緣法。注重個人

自修。故小之可以取住持。佛法之清淨和合僧。大之可即自

證羅漢辟支之聖果。大乘發菩提而修六度四攝法以利他

為先。故小之可致世界之和平。大之可證無上之正覺。此大小兩派之教理。分布於世界各民族間。雖以地理關係發展

各異。要皆為佛說。可以並行不悖者也。中國對大小兩乘雖全盤接收。而其特別發揮光大者。則在大乘。世界各國中能令本師釋迦牟尼佛遺教之住世。相得以保存。誰乎。允推暹羅為第一。此吾人對貴國君后及貴親王不勝敬仰者也。雖

然世界惡潮方興未艾。同業共感。强者先熟。今日普度頗速。之衆生。荷担如來之家業。應即由中暹兩國佛徒同負其責。

故為發展全部之佛教。使能長久住持。起見吾華今後擬派

僧徒往貴國參學。希貴國君后加以護持。貴親王與以扶助。

同時吾華大乘佛教救世之新運動。亦希貴國多派大德來華。加以指導與合作。俾中暹佛徒聯絡一致。實現人間之淨土。故中暹佛徒。為世界人類謀和平之幸福。實以貴親王今日之惠臨為起點。吾人於熱烈歡迎之餘。布此區區謹具薄

茶敬。祝正法永住貴國。政躬康健貴親王后政躬康寧貴親王旅次安穩。

各地法會近訊

(一) 嘉興方面

諦闍法師蒞嘉興講經。於月之十日到嘉興。月河范古農居士家駐錫。已於十二日開講。省庵勸發菩提文。是日聽眾二百餘人。法堂庭前人為之塞。皆默坐靜聽。不覺人衆甚為希有也。

諦老法師菩提文二十日圓滿後。請華智法師續講彌陀經。至二十九日圓滿。

(二) 武漢方面

前月太虛法師赴川過漢口時。曾由佛教正信會長王森甫居士等。請求駐會一宿。是晚有三百餘人求受皈依。并商請法師於回川時。在該會講經。頃接法師來函。尙留駐峨嵋山。不久赴成都等處講經。回漢當須時日。該會接信後。即電成都佛教會云。成都佛教會轉太虛大師此間定廢九月底。

開講請法師如期返漢以慰衆望。」云。

漢口佛教正信會。自去年由太虛法師指導改組後。各部分。事業。均逐漸發展。若慈濟團之施藥送診。有益當地民衆甚巨。他若佛化小學亦增加一班。研究部自入秋以來。亦由余知白主任商定該會研究人士。於每星期日到會研究三小時。并請佛學院慧覺法師講授法相經論。昨宣化部又請慈舟法師講起信論。修持部亦於觀音誕節結七祈禱和平。并由大敬法師與西藏喇嘛四人結壇修法。武漢各界參加者頗多云。

武昌佛教正信會。自十六年來。因會友星散。即形停頓。去年由法舫師與郭羽儀居士重行組織。迄今稍有端緒。此次慈舟法師在漢口講起信論。該會會員以隔江失便。少聞法味。茲特啓請法師在武昌該會重講一日。以結法緣云。

無錫青年學佛消息

(一) 無錫少年學佛社緣起

我們研究佛法大乘教義的結果。確信佛法有五種真實的性質。五種偉大的力量。

什麼是五種真實的性質呢。

- 一 佛法是智信非迷信
- 二 佛法是積極非消極
- 三 佛法是救世非厭世
- 四 佛法是兼善非獨善

生慧覺維持現狀。該院房屋。去年因軍官學校借用一部分。尚未交回。刻正由該院院護李子寬居士向軍校交涉。請其退回。以便重行開辦云。

五、佛法是合人生非背人生
什麼是五種偉大的力量呢。

- 一、佛法能窮究宇宙真理
- 二、佛法能解決人生究竟
- 三、佛法能改革社會人心
- 四、佛法能鞏固國家基礎
- 五、佛法能促進世界文明

我們對於佛法的性質與力量既有以上的幾種認識（所認識的內容。且俟異日逐漸發表）我們便毫無疑義地皈依佛法。並且敢下一句斷語。『佛法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國家以及全世界都有無窮的利益。沒有絲毫的弊端。』我們自信對於佛法有真實的信仰。並且敢說全受理智的驅使。沒有一毫感情的衝動。我們無自欺欺人的作用。有利利人的願心。

佛法的性質。既是這樣光明。佛法的力量。又是這樣偉大。爲什麼佛法流入中國二千餘年以來。至今還沒有普遍社會

呢。其中必有很大的原因。過去的歷史告訴了我們幾個主因。

一、信徒的不努力

（甲）大部份僧伽的自暴自棄。不自振作。（乙）居士的萎靡散漫。無團結宏宣的精神。（丙）愚夫愚婦的知見不正。做出種種邪謬的行動。（這般人掛了信徒的招牌。其實沒有信徒的資格。）

二、儒者的失態

先儒門戶之見太深。不加精確的研究。便謂佛爲異端。社會一般人。不知佛法的真義。但就不屑佛徒及愚夫愚婦的行動批評佛法。

因為以上三種原因。佛法在中國。便受了很大的打擊。非但無普遍社會的希望。並且有日就消滅的現象。這真是佛法的厄運。亦是中國的不幸。亦可說是全世界的不幸。

現在世界是一個恐怖的世界。現在的中國是一個地獄式

的中國。現在的人心是一個邪魔式的人心。我們處於這樣險惡的環境中。咨嗟逡巡是沒用的。還是宏揚正法來挽救這厄運罷。

青年是最富研究和奮鬥精神的。所以青年信徒可說是法門中的一支義勇隊。同志們我們應當鼓起精神。用團結的力量。做一番利己利人宏道宏法的事業。

無錫青年同志日多。我們瞻顧環境。實有謀永久結合的必要。這是無錫少年學佛社發起的動機。其使命有五。

於學佛。

二 研究佛法真義發揮而光大之。

三 紹正社會對於佛法之種種謬見。

四 勸進社會人氏同向大道。

五 用大乘精神作種種利益社會的事業。

無錫的青年同志呵。快快攜手罷。快快擊起法鼓。來振發人們的聲蹟。快快燃起慧炬。來照破世間的黑闇。

發起人 華濂生 許廣圻 曹培靈 袁公夷 凌再生
陳泰寓 沈景華 過卓如 以簽名先後爲序
贊成人 顧弢甫 楊章甫 凌景叔 吳宿慧 周雪禾
范寅伯 華永千 顧沅苟 陶頌銘 龔同生
華純甫 諸筱甫 孫瓞香 鄧傳若 衛質文
沈葆三 以簽名先後爲序

(二) 無錫少年學佛社簡章

一定名 無錫少年學佛社

二宗旨 本社集合無錫青年同志研究佛法真義以解決

人生究竟改革社會人心探求宇宙真理爲宗旨
不預政治及一切超出本社範圍之事業(社員
中如有參加政治運動者關於其一切政治上之
行動應由該社員個人負責與本社無涉)

三社員 凡青年男子品行純潔贊成本社宗旨者由本社
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經本社執行委員通過時

得爲本社社員

四信誓 本社社員須恪守下列三項信誓

一五學處（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

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二六波羅密（一）布施（二）持戒（三）忍

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

三本社章程及一切議決案

五組織 本社組織如下

一本社設執行委員會總理本社一切社務由全

體社員選舉五人組織之

二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一切會務

其餘委員分任研究宣傳經濟文書等事項均

由各該委員互推分任之

三執行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連任

六集會 本社定每月舉行全體大會一次每二星期舉行

執行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通

教況 無錫縣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朝鮮佛教會及會之成立

九

過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七社費 社員每年納社費洋一元於必要時經全體大會

通過後得收特別費由全體社員分擔之

八懲戒 社員如有違背信守破壞本社社務者由執行委

員會隨時提出警告經三次警告而仍不悛改者

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開除之

九社所 該設無錫西門外西林菴

十附則 本簡章由全體社員大會通過施行遇必要時得

由全體大會提出修正之

（三）無錫少年學佛社研究方案

甲 研究範圍

1 起信時期

（一）主類
2 入門時期

3 精研時期

4 會通時期

1 印度教史

2 中國教史（佛傳及教史）

3 日本教史

(二) 別類

4 世界教史

1 佛教本身問題

2 佛教社會問題

3 佛教世界問題

四其餘 1 各社員得於研究會中在規定課程之外自由

提出關於佛學中之一切問題

一課程 1 請指導師擬訂一讀藏順序（三藏之外附雜藏包括古今佛學著作）分四個時期每一時期定一讀經目錄作為研究教理之步驟此外

佛傳教史亦各擬一書目以作研究之資料

二國外消息

朝鮮佛教會及會之成立

朝鮮通訊

一時期 每月開研究會一次在全體大會後舉行
三方法 1 分發研究表格由研究委員指定課程交社員

照該表詳細填寫於下屆研究會中繳出如有長篇文字另紙繕寫

2 如社員有特別原因不克依照規定課程研究須預先函知研究會員聲明下屆補繳
3 敦請善知識蒞會開示指導

4 如有疑問不能答解時由研究委員向指導師請示

乙 研究方式

1 研究之成績按期整理後交宣傳委員以備刊布流通

微。於是力謀振興。網羅全國佛教界名士。而成立一「朝鮮佛教普及會」。羣推男爵李允用氏爲會長。李元錫氏爲副

會長。并聘請德川家達。清浦奎吾。木邊孝慈。山下現有。加藤精神。北野元峯。秋野孝道等氏爲顧問。實行着手施行普及

之方法。先之力謀於一般家庭安置佛壇之運動。並印行觀

香經百萬部。遍寄贈於該國十三道之篤志信仰者。目下副會長李元錫氏。因備辦一切。正在東京奔走中。又該會在進行前項運動以外。並努力進行於講演。映畫。文書等佛教精神之宣傳。及思想之善導等云。

德文佛學院之成立

衛禮賢

衛禮賢致世界佛學院函云。敝處德文佛學研究院業已成立。共有學員七十五名。沙而失博士與余決意以柏林爲該院地址。一切暫取公開主義工作之進行。務必謹慎從事。福祿勞達爾克先生之妹迭次來函。謂數年前伊兄所造之佛廟爲伊之所有。物現願以二十萬馬克出售。倘太虛法師仍有意購。則余當爲詳述之。敝院發行之「Spirits」報內續載

有「佛教之討論」之文。詳述過去及現在之佛教想台端等。當已查閱矣。

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

在火諾魯魯舉行

出席代表有七國

東京通信。中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印度。暹羅。比爾馬。七國青年佛教中堅團體。爲謀互相親善。推廣佛教起見。特於七月二十一日起六日間於美國火諾魯魯埠舉行第一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美國人士年來對於佛教之研究。非常盛行。故火埠官民表示極大之期待。大會討論要項。不外各國青年佛教徒間之聯絡。提攜方法。爲第一議題。次則青年出版物之發行。青年會幹部之養成。徽章之制定。萬國佛教青年會之設立等。以上乃大會之本議案。此外出席各國代表。亦有許多議案提出討論。因本屆大會日人爲中心。故大會用語。以英日兩國語爲本位。出席代表。以日本爲最多。凡四十名之衆。著名者。成蹊高等學校長淺孝之。駒澤大學教

授立花俊道。應慶大學教授柴田一能。陸軍大學教授大村柱岩。松山高等學校教授北川淳一郎。第四高等學校教授江上秀雄。東洋大學教授應谷俊元等。國中著名佛教大家。此外又有佛教婦人青年會幹事川崎靜子。千代田女子專門學校教授若山里子。日本女子大學學生八重垣櫻子等之女士。日本準備處設於東京神田一橋中央佛教會館內。已着着進行一切。代表一行。於七月十一日由橫濱乘淺間丸首途。各國出席人數。中國代表二名。美國代表十名。印度代表二名。暹羅代表一名。加拿大代表二名。夏威夷島代表三十名。比爾馬代表一名。

印度鹿苑道場之復興

鹿苑聖地重建寺宇記

印度大善提佛教會。致書上海佛教淨業社。謂在波羅柰城鹿苑道場所建之寺宇。大體已備。現從事內部莊嚴。及籌款建一大塔。該塔需款約印度幣二萬二千盧比。希望各國佛教徒布施多金。以完成此佛教歷史上重要道場之建築品。

並謂該寺開幕典禮。將於本年冬季起行。（正式日期現尚未定）希望中國屆時多派代表參加。及齋送法寶至該道場供養。該寺落成後。各國佛教徒可到此研究佛法。及從事佈教工作。當年那難陀寺盛況或可重現於二十世紀也。

佛法在印衰滅後。該道場鞠爲茂草千有餘年。達磨波羅（法護）居士三十年前購地數畝。預備作重興道場之用。時初轉法輪之地點爲一牧猪者所有。法護居士作種種運動。以資買回。一九〇四年再購地十畝漸次推廣。並建一小屋宇以爲出家人之用。世界佛教徒自此漸知注意。該地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始興工建築寺宇。復因印度政府欲收回該地作考古學之用。建築進行發生阻礙。直至一九二六年寺宇地址問題始得解決。計此道場之經過。最初捐資購地者爲法護居士之母。勸地主將地售出者爲沙門沙那阿難陀。樂助鉅金以建寺宇者爲檀香山科士他夫人。此數人者其名皆不宜湮沒也。

寺名「目那建達古特」*Mulagandhakuti*。因前有考古

家在該地掘出一彫刻品。其上刻有此字。查此字爲佛在世時所居寺名之一。故法護居士以之名此寺焉。

此寺建築費爲十萬五千盧比。現在不敷之款約五萬盧比。

隨緣樂助者可直接交印度大菩提佛教會 (Maha Bodhi Society, 4A College Square, Calcutta) 此次開幕

典禮世界佛教徒皆請派代表參加。歐美佛教徒加入者亦甚衆。每國設一帳幕。依其國之美術。以莊嚴之。凡欲來印參加者。請與大菩提佛教會秘書直接通信可也。住址見前。

印度大菩提會關於鹿苑寺宇開幕事來函

敬啓者。敝會在鹿苑道場所建之寺宇與佛學院名目那建達古特者。本年十月可以落成。建築費計十萬餘盧比。開幕典禮將請暹羅國王舉行之。煩貴刊代爲宣傳爲荷。鹿苑古道場。鞠爲茂草。已千有餘年。茲賴法護居士之努力。佛教徒重有此土。建築偉大寺宇於其間。爲佛教史上開一新紀元。

俾吾人得於此聖地從事宗教與智識運動。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寺依古式佛字制。飾以印度紅石。彫刻莊嚴。其壁畫

則出於本國名手。寺之地址。則印度政府之所賜也。尤望佛教偉人名士。對於下列各項。鼎力贊助。以資厥成。則無任感激。

(一) 將來賓姓名預早見告。俾敝會計畫招待。

(二) 佛學鴻篇巨製。在開幕星期内。當衆誦讀。題目與

作者姓名。請於開幕一月前寄下。

(三) 選派代表。參加此次開幕典禮之佛教大會。

(四) 贈本佛學院以貴重書籍圖畫及其他法寶等。

(五) 在貴國內將此事廣爲宣傳。

(六) 穢捐該寺普通建築費。

代表不能參加典禮者。可寄祝詞來。以便刊入專集。開幕確實日期。容後再報。貴主筆對於此次典禮。如荷賜予贊助。同人不勝感激。敬候近佳。

六月十三日印度加爾喀打菩提大會祕書啓

(注意) 開幕日期展期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後

佛教在歐洲之發展

呂碧城瑞士通訊

各團體出版物甚夥

謂為地球有史以來最優之教

中國人始於太虛法師

擯斥神權 注重研究

信仰自由。文明各國皆垂為憲典。然歐洲近復有自由信教之運動。蓋匯攬百宗刪粋擲粹。此中消息精緻。固有待於學界耆宿。為藍筆之先導。非盡人皆善自抉擇也。倫敦現有雜誌名此號 THE WAY 由版處 Athenaean Room Whe'stome, London N 20 每季一刊。專闡此旨。主編者沃爾緒博士(Dr. Walter Wash)。由博士介紹。得與倫敦佛學會 Buddhist Lodge, London 總理及倫敦佛教聯合會 the London Buddhist Joint Committee 主席赫穆福靈君 C, Humphreys 通訊得知概略。近數年間。世界佛教廣為中興運動。蓋以東方形而上之哲學。應西方物質主義之反響。而補救其失。在日本尤為特著。風靡全國。其在印度。則有多數團體及雜誌之組織。俾聖教復返於母國。

因印度已久非佛教國也。(按梁任公撰佛教與羣治之關係篇有云。「謂印度信佛而亡。闡於歷史者也。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已無佛教。印之亡。正以佛教不行也。」)KIN)歐洲承物質之弊。偏枯不樂。遂有多種精神學術之發展。佛教其一也。羅斯博士 Dr. Ernest Rest 認為真實的哲學。於一九〇七年為介紹於英倫及愛爾蘭各島。遂有貝利經學會 Bali Text Society 之設。積極運動。惜絀於財力。未臻巨效。一九一四年。佛教羣衆。收合餘燼。承繼已停版之佛學評論 Buddhist Review 而重組織倫敦佛學會。實即一九〇七年之大英及愛爾蘭之佛學會 Buddhist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之擴充改組耳。現方編輯及詮釋各佛經。為重大工作。出版有「何者為佛學。西方意見之答詞」。What is Buddhism? an Answer From the Western Points of View 由十一國學界耆宿各纂。十八闋月竣工。書中取材。除經典外。益以歐美名人著作佛學之書。至五十餘種之多。繁徵博引。包羅宏富。每冊廉價售三先。

今發行所 the Buddhist Lodge, 121 At. Georges Road, Westminster, S. W. 1. London England 有為撰有「倫敦佛學巨著誌略」一文。贊舉內容。初略評體例。推予學識讓陋。且於內典素少研究。故於佛之史蹟及學說。不敢妄有論列。頃見本年一月份之佛學月刊。載有日本大學教授 Takakusu 博士之長篇評文。於佛之身世。及靈魂輪迴之理。頗多發明。足為此書生色。以視拙作之疎漏無當。予深愧矣。會中機關報。為「佛學之在英國」 Buddhism in England 之月刊。出版已將四載。全年售價七先令六便士。零售每冊一先令。此報頗受歡迎。編輯室中。函堆滿各地之來件。皆精警之論著。及實證之資料。而西方人士於此之感興味。亦可見矣。該會復設有宣講隊。偏布全英國。但講員之數。尚不足應公衆之需要。而有待於設法羅致。現暫以十六頁之小冊。名「佛學及其在西方之運動」。以代其不足。而一九一五年倫敦創設之英國菩提會 the British Maha Bodhi Society 則有英國佛學月刊 British Bo

ddhist 論會專修貝利禪於 Bali Meditation 組織不甚完備。但英國學生佛教會 the Students Buddhist Association 之會員。常往該處演講。予亦助力。據聞近亦大有進步。N. W. 生佛教會。每星期集會於 41, Gloucester Road, N. W. 1 且由 Ceylon 延有高僧三人居於該會。所為之教授。另設有 theravaada 學校。日本及中國學生則有大乘原理 the Mahayana Element 之刊。日本人且在倫敦發行英文之佛學季刊 the Eastern Buddhist。年價十五先令。在美國寄售則美金三元半。編輯者。皆學界領袖。出版處 the Eastern Buddhist Society, Kyoto, Japan。倫敦復有卡拉穆士雜誌 Cala-mus 以各教互相比較。而注重於佛學。主編者亥士 Rev. Will Hayes 此其概略也。美國紐約有北美佛學會 The New York Buddhist Lodge of North America 坐址為 Suite Y. No. 1, 283. Sixth Avenue。主持者瓦雷和 George S. Varey 哥倫比亞大學之日本學生多與聯絡。火奴魯魯則有 Hongwanji Mis-

sion of Honolulu 主持者杭特君 Ernest Hart 波斯頓 Boston 現方由白娘女士 Miss Grace Brown 簡辦佛學會。

其專以繹繹經典推廣佛教者德之 Munich 城有史華伯君 Ferdinand Schwab 專任德文。巴黎有著名詩人及著作家馬特瑞君 Maratray 專任法文。日本有 Dr. Takanisn 博士專任日文。其通信員等則美國芝加哥博特館人類種族學教授羅福爾博士 Dr. B. Laufer, The Field

Muse-nm, Chicago, ILL. U. S. A. 德國佛郎府大學教授韋爾穆博士 Prof. Wihehn, China Institute, Frankfort A. M. 英國倫敦佛學會赫穆福雷君 Mr. C. Humphrey, the Buddhist Lodge, 121, St. Georges Road, Westminster, S. W. London, England

自戴爾克博士 Dr. Dahlke 遺世後。人維持。至是復振厥後法故府正式邀往巴黎說法。而世界佛學院 International Buddhist Institute 遂成立於巴黎之 Messie Guimst 6 Place de jenai 旋由英國邀往倫敦講席既開英之各學佛會及中日兩國學生龐集。於是議決辦法大綱四條如左。

(一) 英倫及愛爾蘭原有之各佛學會。自此互相聯絡。共策進行。

(二) 組織佛教大聯合會。凡中國日本暹羅等國之學生佛教研究會皆屬之。

(三) 倫敦於每年華曆七月十五月圓之時開大會演講佛教。

(四) 由倫敦推及各行省。

中國人在歐洲之運動。則始於太虛法師。一九一七年應德人之請。說法於柏林。韋爾穆博士及佛郎府大學教授等數十人實主持。該處原有之佛學會 Buddhistes Haus

綜各刊大旨。謂佛教係以哲學根據。名學 Logic 公式演成之宗教。近且有以幾何式演之者。見本年一月份 Buddism in England 擶斥神權。注重研究。其教義之高尚精

漢微特各少數教主莫能與。京即地球有史以來，任何人均未能為此項之發明。以歐洲大戰後情勢而論，西方人不得不別求有理性之真實哲學，以解決人生問題。而佛教適合此項之需要云云。各刊多用杏黃色函面，精繪水蓮標誌，通信之箋亦多仿此。函末署名，曩用汝之忠實者某某字樣，今則予等皆自稱皈依正義者 Yours in Dhamma。頗別饒興味。

國際保護動物，非戰弭兵，闡揚佛教，各團體每互有聯絡。函札往來，愈引愈多，間有稱釋迦世尊為我主者。Or Lord其推崇可謂至矣。然僅奉以為法，非佞之也。佛訓吾人獨立自尊，無依賴性。故趙孟可使人貴賤，祭師可代人祈福贖罪。而釋迦如來不能使人成佛消劫，蓋佛教尊重自修，自造因果。佛無能為也。世人斥信佛者為佞佛，佛固以無權自居，而不求佞。卽此一端，已見誠明之德。為決不誘人盲從之證也。

政府對於廟產興學運動之意見

自中央大學發起廟產興學運動以來，國內佛教團體為之

譁然。恐政府誤聽謠言，各方均有駁議及請求制止之公文。茲悉內政部批中國佛教會呈，有云維持宗教保護寺產，均已明白規定於監督寺廟條例。至廟產興學促進會所發宣言及其進行手續，皆未正式呈請到部，儘可置諸不理。云云，進行自無問題，可勿徒作驚弓之鳥也。

徵求發心佛學因緣啓事

啓者經云人生佛世難。既生佛世得聞法難。既得聞法生信心難。然則吾人在此。釋迦世尊末法之中。而能發心學佛者。莫非夙世多植善根來也。但善根之因。固非未通宿命者之所能道。而發心之緣。則或順或逆。或早或晚。或受環境之刺激。或悔自業之愆尤。或見他學彼。或護法救人。千差萬別。要無不可以各自述其歷史者。本刊爲欲借鑑諸方。啓迪來者。令於遇着可以發心之機緣而未能發心者。覺得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彼能是。我何不能是。則心有不勃然而發莫之能遏者乎。又凡如何發心。即可以推其善根之屬於何類。而學佛如何入門。亦可互相觀摩而得其準的。其於入道也。庶有逕行直捷之利。而無委曲枉力之虞。其有裨於同仁也。非重且鉅乎。因敢奉告。懇請海內學佛同仁。無論在家出家男界女界。各將自己發心因緣簡明記錄。惠寄敝社。由本刊陸續發表。不但使敝刊增輝。抑亦有裨於同仁不淺。法施功德。何可思議。敢乞見聞。不吝賜教。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佛學書局佛學半月刊社啓

林

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新修正）

第一章 名稱及性質

第一條 定名爲世界佛教居士林

第二條 本林爲信仰佛教同志捐資設立

第三條 本林以奉行佛法救世主義爲業務

第二章 目的及職務

第四條 本林以左列各項爲目的

(甲) 佛教教義之修學及宣傳

(乙) 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交換智識

(丙) 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第五條 本林以左列各項爲職務

(甲) 關於文化事項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1) 各種學校（遵照部章）(2) 佛學圖書館

(3) 宣講處 (4) 出版處 設文化
部辦理之

(乙) 關於慈善事項

(1) 施醫處 (2) 施材處 (3) 放生會

(4) 賑災協會 (5) 佛教公墓 設慈
善部辦理之

(丙) 關於學敎事項

(1) 讀經處 (2) 閱藏室 (3) 研究會

(4) 宏法會 設學敎部辦理之

(丁) 關於修持事項

(1) 嚥戒會 (2) 運社 (3) 禪定室

(4) 修法壇 設修持部辦理之

保管資產等重要事項

(戊) 關於總務事項

常務理事九人分別兼任正副林長各部部長及

(1) 林員處 (2) 會計處 (3) 收支處

(2) 林長 林長一人主持本林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祕書

務處 設總務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部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除第五條所列各項先行舉辦外其他應辦事項

副林長二人輔助林長襄理一切林長
缺席時得代行其職務

得隨時量力增加之

第三章 林所

第八條 本林設在上海閘北新民路國路慶口

第九條 本林為應同志之需求得隨時設立分林於國內

外各地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4) 主任 各處會等設主任一人辦理該處會一
切應辦事項惟重要事務須得該部部長同意

(5) 幹事 各處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執行該處
會應辦事項

第四章 職員辦事員及林役

第十條 本林職員名稱及其職權如左

(6) 監察員 設監察員五人監察職員辦事狀況
審查收支賬目及督促一切進行事宜

(1) 理事 設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總理林

務之興革預決算之審核各部主任之請任及

第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選任解任規定如左

(1) 理事由林董及居士用投票選舉法於全體

林員中選出之任期三年

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互選之任期各三年

(2) 林長副林長各部長及理事會秘書由常務

理事互選兼任之任期三年

(3) 主任由各部部長推舉理事會通過請任之

任期一年

(4) 幹事由各主任推舉林長委任之任期一年

(5) 監察員由全體林員用投票選舉法於林員中

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 各職員概盡義務不支薪食

第十四條 各處會得雇用辦事員若干人其任免及薪資

經主任之申請得各該部長之同意由林長核

準之

第十五條 林役之任免及加薪經庶務處主任保舉由總

務部長核準之

林務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

第五章 林員

第十六條 本林林員分林友林董居士三種其資格如左

(甲) 林友 凡在家二衆贊成本林宗旨志願入林

經林員之介紹者得爲本林林友

(1) 隨喜林友 每年納常年費二元以上者

(2) 贊助林友 每年納常年費十二元以上者

(乙) 林董 具左列兩項資格之一者由理事會之

通過得請爲林董

(1) 佛學深邃或德望高超而志切護持佛教業務

者

(2) 每年納常年費在五十元以上或一次特捐三

百元以上者

(丙) 居士林友之具有左列資格者由理事會之通過

得進爲居士

(1) 普通居士 曾爲本林林友在三年以上受過

三皈者

(乙) 精勤居士 林友佛學深邃修養精進者或普

通居士之能常川到林贊助林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林員入會之手續如左

(1) 填寫志願書

(2) 繳納林費

(3) 由本林給與徽章及證書

第十八條 林友得享本林出版物之贈與選舉監察員被

選舉為理事或職員及隨時到林修學之權利

林董及居士除上述權利並有選舉理事之權利

第十九條 林員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出林或取

消其資格

(甲) 觸犯刑章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乙) 違背林章或毀損本林名譽者

(丙) 品行不正經本林規勸而仍不改者

(丁) 停納年費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條 凡林員之出林或自請取消者應即將證書徵

章還本林或由本林公布取消之

第二十一條 凡志誠學佛欲入林修學而無力繳納林費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准免費但發現志願不堅修持懈怠時得即取消其林員資格如前條辦理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林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職員會議每半年

舉行一次均由林長召集之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祕書召集之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祕書召集之

部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部長分別召集之

各項會議如有特別事故均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林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 林員常年費及特捐

(乙) 指定用途之常年捐及特捐

(丙) 非林員之樂捐

第二十五條 本林所有賬目除林董居士監察員得隨時

到林審查外得聘會計師常年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本林如向外募捐時當遵章呈准主管機關

後由林長簽署委任募捐證方得舉行

第二十七條 每月收支賬略須報告理事每年決算書須

報告全體林員

第二十八條 捐款人姓名數目分期編製報告分送各關

係人以徵信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准主管機關立案施行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由全體林董及居士過半

林務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

數之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

全體林董及居士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之

決議並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改訂之

本林致蔣特生林董謝函

特生林董大居士法鑑屢蒙

法施光輝林乘感謝靡涯雖未獲承

贊咳而曾賜 尊容早懸上座如親 左右矣茲維

淨業日增 德聲普著爲無量頌頌由李圓淨居士轉知

居士近發大心廣行檀度復惠敝林慨贈四百元仰見衛法

熱忱嘉惠修士俾此道場獲益名實均沾功德之隆何以圖

報茲特恭請

居士爲本林林董再於功德堂中設供

居士長生祿位以資回向功德普祝康壽藉酬萬一在

居士無住布施豈須此等絡索而敝林感深維護敢不有以

表彰區區之心維乞慈悲攝受之也肅此布悃祇願

道安 林長王一亭謹啓

蔣特生林董復本林函

一亭林長 右尊久耳

仁聲未親

法座悠悠之思曷云能已頃奉

台函恍如晤對虛空有盡我願無窮前此微末之助何當
隆重之加最好各盡各心實亦無予無受也質之

世雄得毋莞爾查所

示附件計二祇得收據未見證書諒係

公冗未以入封實亦不煩補寄免多事耳

尊函內附 朱石僧居士復函又得其二號來書暨收據併

悉煩便轉致坐冗恕不另答矣專復并頌

法喜充滿皆大歡喜 名正肅一九、一〇、三〇、於

四川三台

本林施醫處勸募施藥費

緣起

本林設立施診處辦理多年利濟病民得慶更生者不可勝

計去冬以來登門求治者倍增於前原有醫室已嫌狹小本

林爲供應需要振興事業起見不得不從事擴充爰於本林
大門左首隙地興造房屋以作診所現已工竣本處遂即遷

入新屋開診除西醫照常在上午施診外復教聘常住中醫

一位以惠病家施送道地良藥以賙無力延長時刻以便隨

到隨醫如遇赤貧並免收號金以示體恤貧苦此普利之願

力宏大而所需之經費驟增惟冀

仁人善士鑒此因緣欣然援助廣爲普勸相與捐施從此援
濟病苦功德莫窮回向禱祝福壽無疆矣

簡則

一 蒙各善士捐助本處施藥費者按照本處施診號數計

算每號銅元一枚以每月總數不過三元爲限

二 凡認捐善士請填就後列志願書寄交本處登冊當日

起算

三 本處每至月終總計施診號數分別填單報告捐款人

以照信實而便繳捐費

四 捐款人繳捐如欲本處派員收取者請預爲聲明

六 本處所收捐款均由本林收支處主任及本處主任連

五 凡蒙特助本處經費不照前例隨緣捐納者亦甚歡迎

署掣給收據爲憑志願書式（略不錄）

本林施材處七八九月施材報告

號數	日期	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址	經報人
四十八	七月一日	陳曹氏	女	八十四	江蘇阜甯	天寶路振華絲廠左首小草棚內		
四十九	六日	嚴景秋	男	四十六	江蘇揚州	閘北共和路振安里一九二號內		飛龍公司
五十	十日	朱福才	男	三十三	江蘇阜甯	閘北太陽廟路第一百〇三號內		劉韋氏
五十一	十七	趙伯祥	男	三十九	江蘇鹽城	閘北錢江會館西首小草棚之內		王連記
五十二	十八	左唐氏	女	五十五	江蘇鹽城	閘北大洋橋西首空地上草棚內		孫長松
五十三	十九	朱譚氏	女	三十九	江蘇徐州	東嘉興路瑞康里北六弄弄堂裏		劉韋氏
五十四	念九	劉小綱	男	二十一	江蘇阜康	閘北炒米帮地方荒地上草棚內		孫吉堂
五十五		周王氏	女	二十九	江蘇揚州	閘北新民路仁昌里二十九號內		王允中
五十六	八月八日	葛朱氏	女	二十八	江蘇宿遷	閘北民立路祥榮里對過草棚內		黃錫明
五十七	全日	虞世成	男	四十一	浙江溫州	海格路紅十字會醫院太平房內		柯振武

五十八	十一	王德華	男	五十九	江蘇泰州	閘北新疆路和民坊第七十四號	陳慧根
五十九	十一	張瑞庭	男	四十	安徽六岸	麥根路新橋里三二號培明女校	柳維生
六十	十八	郁牛氏	女	四十	江蘇淮安	閘北新民路八百四十七號門牌	傅敬忠
六十一	九月三日	洪錢氏	女	四十	江蘇鹽城	交通路南大豐工房二百四十號	王興記
六十二	十四	張吳氏	女	五十七	江蘇蘇州	唐家街慎餘里第二街總衙堂內	王劭平
六十三	廿八	楊德慶	男	五十四	山東利城	閘北金陵路左首空地上草棚內	孫長松

啓者七八九月共發材十六具列表如右又本處收支除已詳本刊收支處所編收支報告外至年終彙編徵信錄分發各捐款人以昭信實

世界佛教居士林通俗演講處開

幕誌盛

(徐英範)

(如是我聞) (皆大歡喜)

通俗演講專以勸人就善而避惡。使知因果事理之不爽。用淺顯之語言。發揮至理。挽救澆風。法至善也。曩以新屋尙未落成。雖有數次之講演。以設備未宜。不足以起聽者之興趣。

驗鮑學之范古農居士爲主任。楊欣蓮劉因渠居士及余爲幹事。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夜七點至九點爲講演期間。於十月二十五日行開幕禮。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誰謂佛法之不合社會心理耶。亦可塞謗佛者之口頭禪矣。若能法運由此大轉。亦不負諸善智識今之一番苦口瘡音。此記者所馨香禱祝者也。今將第一二次講題及講者列表於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聽衆
(次二第) 日六廿月十	衛生 離苦得樂 大地衆生 皆成佛道	談因說果 徐英範	劉因渠
	利人利己	程心一	程心一
	虎 忍辱	范古農 劉因渠	楊欣蓮
	我爲怎麼崇拜佛教 不公平的秤	徐英範 黃聖援	徐英範
	念觀音菩薩益處 楊欣蓮		
人五十六		人十八	人十七

日期	講題	講員	聽衆
(次一第) 日七廿月四	宣講的宗旨 佛醫心病 去貪瞋癡說	范古農 朱石僧 朱錦華	
	八苦 聽講的利益	劉心信	
	開幕祝詞 娑婆與極樂	黃聖援	
人二百			
右左人二百			

綜觀上表所列之題，除余濫竽充數外，各篇都有精彩。尤令人如服阿伽陀藥之奮興劑，如入寶山而美不勝採。而楊居士如服阿伽陀藥之奮興劑，如入寶山而美不勝採。而楊居

士之辨才、黃居士之氣平、范居士之博學、劉居士之多聞、程居士之經驗，均有獨到之處也。七時方指講堂乍闔，攜男扶幼絡繹而來，須臾之間，人爲之滿。徒以室小人稠，躊躇於戶外者，猶不可勝計云。

限時既至，齊念佛號百聲，以助興趣，而種善根。又由月溪法師以麻餅結緣，皆大歡喜而散。此第一二期之會況，告一段落矣。

本林宣講處過去之報告

(次四第)日一十月五	(次三第)日十月五	(次二第)日三月五
造雙人橋 念佛可以無病 報告團中情形	樂師 迦陀佛 阿彌陀佛 名義	人生觀 由因果勸念佛 近代往生事跡 狗咬因緣
熊海鵬 楊欣蓮	朱錦華 范古農	鄭經綸 朱滌心 楊欣蓮
人 餘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一	人 百 二

(次六第)日八十五月	(次五第)日七十五月
孝(不辱父母爲孝) 五戒消災 釋迦佛成道之故事 欲免生死苦 必須修淨土	佛 天仙 殺豬牛羊人與吃肉人 菩薩 等區別 蓮華
金濟南	朱錦華 熊海鵬 許屏仲
人 十 七 百 一	人 十 六 百 一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書附表

附表甲乙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特捐		一四四四元〇〇			八四〇元〇〇	
月捐		一六八二〇〇		薪津		一四〇〇〇〇
修持部		一八九九・六八		年獎		
蓮社		四六七・〇〇		建築		
事務部		一一四一・六五		金長公債		
施材會		一三一七・九三		器具		一六五一・五〇
施診號金		六八・六九		裝設		一一二〇・五四
放生會		一一五二・四四		修繕		一二二五・八〇
災賑		一一一〇・〇〇		文具印刷		二六七・六〇
銀行利息		二〇一・二七		郵電		七三・五一
佛學書局押租		一〇〇〇・〇〇		捐稅		五二・〇二
					九二・六二	
					六三七・〇一	

施醫處	六八八・五八	消耗	二六二・八〇
慈善部	二七二・〇〇	雜項	一九〇・五〇
善書印費	一九〇一・四三	特費	二〇九・四〇
公債利息	八一・〇〇	蓮社	六七八・一六
上屆現金結存	八〇六八・一六	供品	二九・二九
		修持部	七〇三・一七
		宏法會	四七八・九八
		結緣	九五二・九
施醫處	七五二・〇二		
災賑	三二六・三五		
放生會	一五一八・一〇		
施材會	一六六一・一〇		
圖書館	三・五三		
發還功德會	二五〇・〇〇		
善書印費	一四五五・六三		

存書局印書費	六六五・八〇
本屆現金結存 見表(甲)	六三八九・六三
合計	二一五〇五・八三

附表甲

資	類	負	債
科	目	金	科
定期存款			功德會債單
上海銀行	七五三・七八	佛學書局押租	五六七〇元
惇敍銀行	一〇四・〇〇	蓮風法師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暫存本林款項	六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應付未付款項	三三三・三三
上海銀行	三三七九・二七		四二二五・九一
惇敍銀行	一三三二・七九		
儉德銀行	一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四三・一二		

整六公債票 一九一七·〇〇

金長公債票 一六五一·五〇

佛學書局股票 五三〇·〇〇

水電押櫃 一五〇·〇〇

本半年度結欠 一八四七·七八

合 計 一二八一九·二四

合 計 一二八一九·二四

附註 整六公債七一折作債票面二七〇〇·〇〇
金長公債三三折作債票面五〇〇〇·〇〇

附表乙

應付項	未付款額	目金額
施材會	三六五四·九二	
放生會	二五三·四五	
施醫處	二九三·五五	
蓮社	一三·九六	
合計	四二二五·九一	

本林啓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刊

第二十七期

啓者本林自發行 林刊以來於今六載曾蒙林內
外諸大居士鑑賞不勝欣幸但年來主持乏人經費
支绌以致缺點良多殊深負疚今由本林延請

范古農居士主持本刊編輯 居士佛學高深海內
知識從此本刊改善有緣堪慰

聞者諸君之望倘蒙

熱忱贊助經濟俾資發展尤深感荷謹啓

范古農啓事

啓者古農不慧承 世界佛教居士林委任編輯林
刊以研究佛學闡揚教義為宗旨自顧才疏學淺負
此重任隕越堪虞伏祈當代

三藏法師暨

義學居士不吝指教時

錫鴻文俾本刊增光聞者饒益無任企禱謹啓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印字者贈購處
簽人書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
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